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江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江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8月1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8月1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刘梦林（信用编号BH003942）、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8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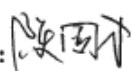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8 月 15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梦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梦林

2025年 8 月 15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区振锋（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区振锋

2025年 8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080812656393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7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8-08 16: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8 16:5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08 16: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8 16: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08 16: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8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08 16:4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7 碳纤维预浸布 MSDS 报告
附件 8 玻璃纤维预浸布 MSDS 报告
附件 9 洗洁精 MSDS 报告
附件 10 脱模剂 MSDS 报告
附件 11 脱模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 底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3 P5100HS 主漆 MSDS 报告
附件 14 H5100S 固化剂 MSDS 报告
附件 15 D7000S 稀释剂 MSDS 报告
附件 16 面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7 C5800S 主漆 MSDS 报告
附件 18 H5000S 固化剂 MSDS 报告
附件 19 腻子灰 MSDS 报告
附件 20 腻子灰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21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附件 22 环评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永泰路6号之十10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6 分 9.621 秒, 纬度 22 度 28 分 54.3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VOCs、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Q<1</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不涉及取水</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VOCs、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排放废气主要为VOCs、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无废水直接排放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项目周边水体新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建成后对新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使用清洁能源电和天然气，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编码：ZH44078420004），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3”（编码：YS

4407843210013), 为一般管控区; 属于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址山镇)” (编码: YS4407843310001), 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编码: ZH44078420004)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 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 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 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 提高生态系统的涵养能力;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 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设置拦河渔具, 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允许类项目, 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位于东溪开发区, 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新上 “两高” 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十四五” 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 “节水优先” 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	符合
污染 物排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不涉及	符合

放管 控	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3（编码：YS440784321001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 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 性</th></tr> <tr> <td>区域 布局 管控</td><td>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td><td>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 资源 利用</td><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td><td>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 物排 放管 控</td><td>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水磨、打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 风险 防控</td><td>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td><td>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水磨、打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	符合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用水系数选用先进值。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水磨、打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	符合																				

	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永泰路 6 号之十 10 号厂房。根据土地证：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1654 号，该用地为工业用地。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使用的底漆和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为≤420 g/L；腻子灰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			

要求中的汽车修补用涂料较严者为≤420 g/L。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流平、固化、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热压、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相符性分析：“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于东溪开发区。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6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3）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4 与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源头削减					
1	溶剂型涂料	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底漆 VOCs 含量≤54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4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77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50g/L； 清漆 VOCs 含量≤480g/L。	要求	根据油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底漆和面漆的 VOC 含量分别为 375 g/L、330 g/L	符合
2		汽车修补用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580g/L； 中涂漆 VOCs 含量≤560g/L； 底色漆 VOCs 含量≤770g/L； 本色面漆 VOCs 含量≤580g/L； 哑光清漆[光泽（60°）≤60 单位值]VOCs 含量≤630g/L； 其他清漆 VOCs 含量≤480g/L；	要求	根据腻子灰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300 g/L	符合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主漆、固化剂、稀释剂存放于油漆仓库，不用时加盖密闭	符合
2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符合
3		VOCs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要求

		物料转移和输送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进行，喷房设置全密闭负压抽风	
	4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喷漆房和静置室设置全密闭负压抽风，喷枪浸泡位于喷漆房内进行，烤箱开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两侧设置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流平、固化、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	符合
	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符合
	6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符合
	7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要求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8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喷枪浸泡位于喷漆房内进行，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	符合
	末端治理					
	1	排放水平	汽车制造企业：a) 汽车制造涂装生产线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不应超过《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b) 烘干室排气应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其 VOCs 的总去除效率应达到 90%，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浓度限值为 50 mg/m^3 ，其他排气筒排放	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去除率为 80%，总 VOCs 排放浓度小于 50 mg/m^3 。VOCs、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	符合

		的 VOCs 浓度限值应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c)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限值应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的排放限值； d)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e)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1	自行监测	溶剂涂料涂覆、溶剂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月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及特征污染物。	要求	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符合
3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漆渣应加盖密闭	符合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加快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坚持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推动区域内现有产业和园区低碳化改造，重点发展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产业，走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化道路，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可持续发展。”、“以保障水环境安全为主要目标，以水源涵养区、地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区域，着力加强水污染、垃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多规合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完善投资准入清单，科学划定全市县域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永久基					

	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三区三线”。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坚决打好空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铁腕治污，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让江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使用的底漆和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为≤ 420 g/L；腻子灰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修补用涂料较严者为≤ 420 g/L。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处理处置，禁止随意将其制成燃料棒、气化或直接作为燃料在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发电机组等设备中燃烧”、“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使用的底漆和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为≤ 420 g/L；腻子灰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修补用涂料较严者为≤ 420 g/L。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流平、固化、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热压、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6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	--

(6)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5 参考与金属表面喷涂行业(试行)治理要求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治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源头削减	使用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要求的涂料产品。	底漆、面漆、腻子灰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为 ≤ 420 g/L; 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表 2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的型材涂料中的底漆、面漆限量值分别为 ≤ 520 g/L、 ≤ 600 g/L, 以及表 5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的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35\%$	符合
2	过程控制	酸洗、碱洗、磷化的除油、除锈等工艺前处理废气须设置收集处理设施	不涉及	符合
3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在容器内密闭储存,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涂料储存于油漆仓库,使用密封桶储存,不用时加盖密闭	符合
4		调漆、喷涂、固化烘干等工艺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其他工序无法密闭的,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喷漆房和静置室设置全密闭负压抽风,喷枪浸泡位于喷漆房内进行,烤箱开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两侧设置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符合
5		设置专用调漆间或喷涂车间调漆,并配备抽风收集设备,油漆输送、转移、存放均密闭操作		符合
6		废油漆桶、溶剂桶、清洗剂桶等加盖密闭收集存放,集中放置专门场所并设置废气抽风收集设备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漆渣加盖密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设置抽风收集,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符合
7	末端治理	淘汰简易水帘机,采用高效水帘机;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	项目采用高效水帘机和高效喷淋装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处理。	符合

		水；喷涂工序必须强化除漆雾、除湿等处理，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2 支喷枪)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更换量。	每个喷房设有 1 把喷枪，增加捞渣频次，每个喷房换水量不少于 4 吨/月。	
8		企业应根据生产线数量、产生 VOCs 工序规模合理设计末端治理设施规格型号，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设施，如 RTO、RCO、TO、CO 及吸附浓缩+RTO/RCO/CO 等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的要求，项目单位风量不大（小于 30000 m³/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 mg/m³ 左右，不超过 600 mg/m³），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符合
9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喷漆废气须设置除漆雾、脱水除湿等有效的预处理措施，加装除湿装置。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处理	符合
10	敞开液面	喷淋塔水池体积建设标准不低于 2 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的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而运输车辆能到达需更换的喷淋废水不超过 48 小时进行转运。自建喷淋水循环深度处理设备企业，在曝气池及之前加盖密闭保持微负压收集治理，达标排放。喷淋水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池底淤泥 24 小时内转运至有危废资质处理的公司处理，可以豁免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项目处理风量较少，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喷淋塔水池体积为 0.5 立方米，更换的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零散废水暂存区分别位于 1 楼和 2 楼，2 楼可接管道输送至运输车辆。喷淋水集水池敞开液面加盖，防止挥发性有机废气外溢	符合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

料以及产品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8）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打磨、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不属于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危险废物，本项目打磨、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246.12 t/a（每月约 20.5 吨），低于 50 吨/月。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表6 项目拟可接收并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的单位信息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处理废水类别		接收水质要求（水质指标（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进水要求
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	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等，不接受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为不超过 300 吨/天		COD≤10000、BOD≤2500、氨氮≤20、SS ≤1000、石油类≤10、色度≤20、总磷≤10	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2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	一期废水处理量 250t/d	印刷废水 45 t/d	pH 6.5-7.5、COD _{Cr} <2500、BOD ₅ <600、氨氮<50、SS<600、色度<300	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主要收集和處理江门市新会、蓬江、江海三区內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在进水水质方面，要求本项目收集废水需确保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总砷、总银等）、重金属（铜、锌）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六氯苯、多氯联苯、呋喃等）。另外不得含有国家规定危险废物
				食品废水 30 t/d	pH <5-14、COD _{Cr} <3500、BOD ₅ <3000、氨氮<80、SS<1000、色度<600、总磷 20、动植物油<100、总氮<50、溶解性总固体<1500	
				喷淋废水 45 t/d	pH 2.5-8、COD _{Cr} <3500、BOD ₅ <900、氨氮<5、SS<200、石油类<25、色度<500、LAS<13	
				表面处理废水 150 t/d	pH 2-12、COD _{Cr} <1000、BOD ₅ <300、氨氮<60、SS<500、石油类<300、色度	

						<20、总磷<80	
3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区共和镇工业城 C 区	一期废水处理量 100t/d	印刷废水 15 t/d	pH 6.5-14、COD _{Cr} ≤15000、BOD ₅ ≤4000、氨氮≤50、SS≤5000、石油类≤300、色度≤500、总磷≤15	主要从事鹤山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的收集、储存、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在进水水质方面，要求本项目收集废水需确保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总砷、总银等）、重金属（铜、锌）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六氯苯、多氯联苯、呋喃等）。另外不得含有国家规定危险废物	
				印花废水 10 t/d	pH 7-10、COD _{Cr} ≤8000、BOD ₅ ≤2000、氨氮≤150、SS≤3000、石油类≤300、色度≤1000、总磷≤10		
				水性涂料生产废水 25 t/d	pH 6.8、COD _{Cr} ≤10000、BOD ₅ ≤2500、氨氮≤40、SS≤3000、石油类≤10、色度≤200、总磷≤20		
				喷涂废水 25 t/d	pH 6.8、COD _{Cr} ≤10000、BOD ₅ ≤2500、氨氮≤20、SS≤1000、石油类≤10、色度≤20、总磷≤10		
				有机清洗废水 25 t/d	pH 6.8、COD _{Cr} ≤1000、BOD ₅ ≤300、氨氮≤40、SS≤200、石油类≤40、色度≤20、总磷≤50、LAS≤80		
零散废水依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打磨、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不属于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废水拟每年转运 24 次，则废水转运量为 10.26 t/d，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3.42%，占比较少，故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零散废水依托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域范围，项目打磨、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打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属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类的喷淋废水，水磨废水属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类的表面处理废水，废水							

	产生量分别为 0.789 t/d、0.09 t/d，占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喷淋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的处理水量分别为 1.75%、0.06%，占比较少。故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零散废水依托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范围，项目打磨、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水帘柜、喷漆废气喷淋塔废水属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类的喷涂废水，打磨、水磨、热合脱模废气喷淋塔废水属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归类的有机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0.772 t/d、0.107 t/d，占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喷涂废水和有机清洗废水的处理水量分别为 3.09%、0.43%，占比较少。故本项目零散废水交由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对于零散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产生的打磨、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存放于零散废水暂存区内，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15 m³，每年转运 24 次，可满足收集需求。零散废水暂存区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等。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使用的底漆和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为≤420 g/L；腻子灰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
--	---

	要求中的汽车修补用涂料较严者为≤ 420 g/L。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流平、固化、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DA003 排放；热压、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鹤山市址山镇永泰路 6 号之十 10 号厂房，建设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63.68 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租赁一幢 4 层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63.68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7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主要包含开料区、预型区、压合成型区等
			2F 主要包含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
			3F 主要包含喷砂区、工件打磨区、漆面抛光区、水磨区、刮灰区、质检区等
			4F 主要包含喷漆区、流平区、固化烘干区、检验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第二层
		半成品区	用于半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第一层、第一层夹层及第四层
		成品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第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第二层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水磨、打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水磨废液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	底漆喷房 1 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固化、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底漆喷房 2 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喷枪浸泡、危废间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面漆喷房	面漆喷房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流平、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热压、脱模废气	热压、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6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件打磨粉尘	工件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抽风收集后，进入打磨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漆面抛光粉尘	漆面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件/年)	产品组成	各产品产能 (万件/年)	产品重量 (g/件)	照片
1	碳纤维 汽车配件	6	中网	3.6	200	
			尾翼	1.2	400	
			后档	1.2	65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生产工艺	储存位置
1	碳纤维预浸布	t/a	18	/	3	开料	原料区
2	玻璃纤维预浸布	t/a	4	/	0.5		
3	脱模剂	t/a	0.72	25 kg/桶	0.2	热压	
4	金刚砂	t/a	2.5	25 kg/包	0.5	喷砂	原料区
5	砂带	t/a	0.2	100 张/盒	0.1	打磨、抛光、水磨	
6	洗洁精	t/a	0.1	25 kg/桶	0.05	水磨	
7	P5100HS 主漆	t/a	2.435	4 kg/桶	0.5	喷漆	油漆仓库
8	C5800S 主漆	t/a	1.029	4 kg/桶	0.2		
9	H5100S 固化剂	t/a	0.804	4 kg/桶	0.2		

10	H5000S 固化剂	t/a	0.514	4 kg/桶	0.1		
11	D7000S 稀释剂	t/a	0.390	1 kg/桶	0.05		
12	腻子灰	t/a	0.002	2 kg/桶	0.002	刮灰	刮灰区
13	机油	t/a	0.2	200 kg/桶	0.02	设备保养	原料区
14	导热油	t/a	0.4	200 kg/桶	0.4	热压	

表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VOC 及苯系物含量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1	碳纤维预浸布		碳纤维 48-63%、环氧树脂 35-47%、促进剂 1-2%	黑色固体, 闪火点>300℃	/	/
2	玻璃纤维预浸布		玻璃纤维 60-70%、环氧树脂 30-39%、促进剂 1-2%	白色/黑色固体, 闪火点>300℃	/	/
3	脱模剂		专利树脂化合物 2-15%、表面活性剂 8-15%、水 50-70%	淡黄色液体或乳白色液体带有白色悬浮物, 沸点: 100℃, 比重: 0.997±0.02	根据脱模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 其 VOC 含量为<10 g/L	/
4	洗洁精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60%	pH 值 6~7, 闪点 110℃	/	/
5	底漆	P5100HS 主漆	混合物。危险组分: 乙酸丁酯 10~2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10%、3-乙氧基丙酸乙酯 1~10%、乙酸-2-丁氧基乙酯 1~10%、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10%	淡黄液体, 闪点 43.1℃, 密度 0.98 g/cm³	根据低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375 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原厂涂料[客车(机动车)]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为≤420 g/L; 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的型材涂料
6		H5100S 固化剂	混合物。危险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20%、乙酸丁酯 10~20%	无色液体, 闪点 47.1℃, 密度 1.07 g/cm³		
7		D7000S 稀释剂	混合物。危险组分: 乙酸丁酯 30~5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30~50%、3-乙氧基丙酸乙酯 30~50%	无色透明液体, 闪点 38.1℃, 沸点 146℃, 密度 0.91 g/cm³。		
8	面漆	C5800S 主漆	混合物。危险组分: 乙酸丁酯 30~50%、乙苯 10~20%、石油精 10~2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20%、二甲苯 10~2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20%、4-甲基-2-戊酮 10~20%、2-庚酮 10~20%	无色透明液体, 闪点 31℃, 密度 1.03 g/cm³。	根据面漆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330 g/L; 根据下表,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为 32.81%	中的底漆、面漆限量值分别为≤520 g/L、≤600 g/L, 以及表 5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的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35%

9		H5000S 固化剂	混合物。危险组分：二甲苯 20~25%、乙酸丁酯 10~2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10%	无色液体，闪点 34.1℃，沸点 146℃，密度 1.03 g/cm ³ 。		
10		D7000S 稀释剂	与底漆所用的稀释剂一致			
11	腻子灰	环氧树脂 40%、正丁醇 5%	粘稠状液体，闪点 48℃，相对密度(水=1)1.839，不溶于水，溶于许多其它有机溶剂，急性毒性：LD50 4300 mg/kg（大鼠经口）	根据腻子灰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300 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的汽车修补用涂料较严者为≤420 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表 2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的型材涂料中的底漆、面漆限量值分别为≤520 g/L、≤600 g/L	

表11 涂料参数表

涂料	涂料组成	调配比例	密度 (g/cm ³)	调配后密度 (g/cm ³)	VOC 含量 (g/L)	VOC 挥发率	固含量	乙苯含量	二甲苯含量	调配后乙苯含量	调配后二甲苯含量	苯系物含量
底漆	P5100HS 主漆	100	0.98	0.996	375	37.66%	62.34%	0%	0%	0%	0%	0%
	H5100S 固化剂	33	1.07					0%	0%			
	D7000S 稀释剂	10	0.91					0%	0%			
面漆	C5800S 主漆	100	1.03	1.0225	330	32.27%	67.73%	20%	20%	12.50%	20.31%	32.81%
	H5000S 固化剂	50	1.03					0%	25%			
	D7000S 稀释剂	10	0.91					0%	0%			
腻子灰		1	1.839	1.839	300	16.313%	/	0%	0%	0%	0%	0%

表12 喷涂面积核算表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年)	产品尺寸(mm)		产品孔隙率	喷涂面数	喷涂面积	
		长	宽			m ² /件	m ² /a
中网	3.6	890	200	50%	单面喷涂	0.089	3204
尾翼	1.2	1130	190	60%	双面喷涂	0.258	3091.68
后档	1.2	1450	270	40%	单面喷涂	0.157	1879.2
合计	6	/	/	/	/	/	8174.88

备注：中网为单面喷涂，考虑到中网为不规则形状，且工件表面存在较多的空隙，中网整体以矩形尺寸考虑，矩形范围内的空隙系数取 50%，计算每件工件喷涂面积=890*200/1000000*50%=0.089 m²/件；

尾翼为双面喷涂，考虑到尾翼为不规则形状，尾翼整体以矩形尺寸考虑，矩形范围内的空隙系数取 60%，每件工件喷涂面积=1130*190*2/1000000*60%=0.258 m²/件；
后档为单面喷涂，考虑到后档为不规则形状，后档整体以矩形尺寸考虑，矩形范围内的空隙系数取 40%，每件工件喷涂面积=1450*270/1000000*40%=0.157 m²/件。

表13 油漆用量计算表

涂料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层 数 (层)	总喷涂面 积 (m ² /a)	喷涂厚 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附着 率	固含量	用量 (t/a)			
								主漆	固化 剂	稀释 剂	合计
底漆	8174.880	2	16349.760	40	0.996	30%	62.34%	2.435	0.804	0.244	3.482
面漆	8174.880	1	8174.880	40	1.0225	30%	67.73%	1.029	0.514	0.103	1.646

备注：①涂料用量计算公式为：总喷涂面积*喷涂厚度/1000000*涂料密度/附着率/固含量*喷涂层数。

②附着率参考《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 中的溶剂型涂料喷涂中的空气喷涂中的零部件喷涂的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5%，考虑到项目产品边缘窄细，上漆率较低，本项目整体上漆率取 30%。

D7000S 稀释剂用量核算：项目设置 3 个喷房，每个喷房内只喷底漆或面漆，每个喷房设有 1 个直径 20 cm 的桶，桶内加入稀释剂至深度 8 cm，喷枪放置在桶内浸泡 30 min，使喷枪残留的油漆溶于稀释剂中，每周清理一次桶内的喷枪浸泡废液，喷枪浸泡废液产生量约为装液量的 10%，喷枪浸泡废液产生量=3.14*(0.2/2)²*0.08*12*4*10%*3=0.036 t/a，余下的上清液继续用于喷枪浸泡或回用于油性漆调配。根据下文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计算表，每个喷房的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2 t/a，3 个喷房的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7 t/a。油性漆喷枪浸泡用稀释剂用量=喷枪浸泡废液+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0.043 t/a。

根据上表，油漆调配中稀释剂用量为 0.346 t/a。

因此，D7000S 稀释剂总用量约为 0.043+0.346=0.39 t/a。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1	开料	裁剪机	台	2	功率：3 kw
2	热压	油温机	台	2	功率：10 万大卡
3		热台	台	4	功率：7.5 kw
4	冷压	冷台	台	2	功率：7.5 kw
5	喷砂	喷砂机	台	2	功率：10 kW
6	打磨	环保打磨机	台	3	功率：10 kW
7	水磨、底漆水磨	水磨槽 1	个	1	尺寸：1.6 m*0.7 m*0.3 m
8		水磨槽 2	个	1	尺寸：1.6 m*0.7 m*0.3 m
9		水磨槽 3	个	1	尺寸：1.6 m*0.7 m*0.3 m
10	喷漆	底漆喷房 1	间	1	空间尺寸：4.5 m*4 m*2.5 m 喷枪数量：1

11		底漆喷房 2	间	1	空间尺寸：5.4 m*4 m*2.5 m 喷枪数量：1
12		面漆喷房	间	1	空间尺寸：4.7 m*4 m*2.5 m 喷枪数量：1
13	流平	静置房	间	1	空间尺寸：7.5 m*8 m*3 m
14	烘干、固化	烘箱	间	2	空间尺寸：4 m*2.5 m*2.5 m
15	漆面抛光	抛光机	台	4	功率：3 kw
16	设备冷却	冰水机	台	1	功率：9 kw 循环水量：2 m³/h
17		冷却塔	台	2	功率：3 kw 循环水量：0.4 m³/h
1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台	2	总功率：33 kw

喷漆房数量合理性分析：每天喷漆前进行物料准备，耗时 0.5 小时，喷漆时间为 7.5 小时/天，年工作 280 d，则年喷涂时间按 2100 h 计。本项目喷漆采取人工上料、人工喷涂、人工下料方式，每件产品从取起、喷漆、放下，时间约 2 分钟，每个喷漆房处理能力为 63000 件，可满足产能 60000 件需求。此外，每件产品都需要喷 2 道底漆、1 道面漆，因此需要设置 3 个喷漆房。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20 万度/年。项目天然气由当地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天然气用量为 5.168 万 m³/a。

表15 天然气用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燃烧机数量（台）	燃烧机功率（万大卡/台）	热值（MJ/m³）	工作时间(h/a)	天然气用量(万 m³/a)
油温机	2	10	34	2100	5.168

备注：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中的一类天然气的高位发热量为 34 MJ/m³。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8h，其中热压工序人工上、下料时间为 0.5h，燃烧机工作时间 7.5h，因此油温机的燃烧机的燃烧时间为 280*7.5=2100 h/a。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2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2240 h/a。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366.065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生产用水量为 1216.065 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用水由新鲜水补充。

②环保打磨机用水：项目设有 3 台环保打磨机，单台环保打磨机循环水量 5 m³/h。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0.5%，工作时间 2240 h/a，计算总循环水量为 33600 m³/a，损耗水量为

168 m³/a。环保打磨机自带滤网过滤粉尘渣，储水定期捞渣后可循环使用，工作时水流不与产品接触，因此对水质要求不高，每年更换 2 次废水，单台环保打磨机储水量为 0.648 m³，则总更换水量为 3.888 m³/a。环保打磨机用水量为 171.888 m³/a，利用新鲜水补充。

③水磨用水：项目设有 3 个水磨槽，尺寸均为 1.6 m*0.7 m*0.3 m，储水深度均为 0.2 m。水磨工序与产品直接接触，对水质有一定的要求。水磨槽 1 添加洗洁精，去除工件表面的污迹，每 3 日更换 1 次废水；水磨槽 2~3 均不添加药剂，主要去除工件残留的洗洁精和进一步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每 5 日更换 1 次废水。水磨槽的用水损耗量按其储水量每日损耗 0.5% 计。用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水磨用水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16 水磨槽用水量计算表

槽体名称	储水量 (m ³)	更换次数 (次/a)	更换水量 (m ³ /a)	损耗率	工作天数 (d/a)	损耗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水磨槽 1	0.224	94	21.056	0.5%	280	0.314	21.370
水磨槽 2	0.224	56	12.544	0.5%	280	0.314	12.858
水磨槽 3	0.224	56	12.544	0.5%	280	0.314	12.858
合计			46.144	/	/	0.941	47.085

④水帘柜及喷漆废气喷淋塔用水：

底漆喷房 1、底漆喷房 2、面漆喷房的水帘柜尺寸分别为 3 m*2.6 m*0.2 m、3 m*1.9 m*0.2 m、3 m*2.45 m*0.2 m，水池的有效容积占其容积的 90%。水帘柜的用水损耗量按其储水量每日损耗 1% 计。水帘柜用水量计算情况见下表。用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

表17 水帘柜用水量计算表

位置	储水量(m ³)	更换频次 (次/月)	更换水量 (m ³ /a)	损耗率	工作天数 (d/a)	损耗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底漆喷房 1	1.404	4	67.392	1%	280	3.931	71.323
底漆喷房 2	1.026	4	49.248	1%	280	2.873	52.121
面漆喷房	1.323	4	63.504	1%	280	3.704	67.208
合计	/	/	180.144	/	/	10.508	190.652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旋风式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5~1.5 L/m³，本项目取平均值 1 L/m³。工作时间为 2240 h/a。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0.5%。喷淋塔的储水量均为 0.5 m³/a。用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喷漆废气喷淋塔用水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18 喷漆废气喷淋塔用水量计算表

排污口	设计风量 (m ³ /h)	液气比 (L/m ³)	循环水量 (m ³ /a)	水损耗量 (m ³ /a)	更换频次 (次/月)	储水量 (m ³)	更换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DA001	11000	1	24640	123.2	2	0.5	12	135.2
DA002	5000	1	11200	56	2	0.5	12	68
DA003	15500	1	34720	173.6	2	0.5	12	185.6
合计	/	/	/	352.8	/	/	36	388.8

⑤热压脱模废气喷淋塔用水：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旋风式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5~1.5 L/m³，本项目取平均值 1 L/m³；工作时间为 2240 h/a，损耗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0.5%，喷淋塔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水，DA004 喷淋塔的储水量为 0.5 m³/a。用水量利用新鲜水补充。热压脱模废气喷淋塔用水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19 热压脱模废气喷淋塔用水量计算表

排污口	设计风量 (m ³ /h)	液气比 (L/m ³)	循环水量 (m ³ /a)	水损耗量 (m ³ /a)	更换次数 (次/a)	储水量 (m ³)	更换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DA004	30000	1	67200	336	2	0.5	1	337

⑥冷却用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和 1 台冰水机。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5.0.6 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冷却塔和冰水机循环水量分别为 0.4 m³/h、2 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温差约 10℃。

k—蒸发损失系数（1/℃）。取 30℃，k 值为 0.0015 1/℃。

计算出每小时蒸发水量为=0.0015*10*（0.4+2）=0.036 m³/h，工作时间为 2240 h/a，则总蒸发废水量为=0.036*2240=80.64 m³/a。冷却塔和冰水机循环水不与产品接触，对水质无要求，不更换，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因此，冷却塔和冰水机需补充水量为 80.64 m³/a，利用新鲜水补充。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环保打磨机、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环保打磨机、水磨、水帘柜、喷漆废气喷淋塔、热压脱模废气喷淋塔的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3.888 m³/a、25.088 m³/a、180.144 m³/a、36 m³/a、1 m³/a，合计 246.12 m³/a。环保打磨机、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③水磨废液

水磨槽 1 废液产生量为 21.056 m³/a，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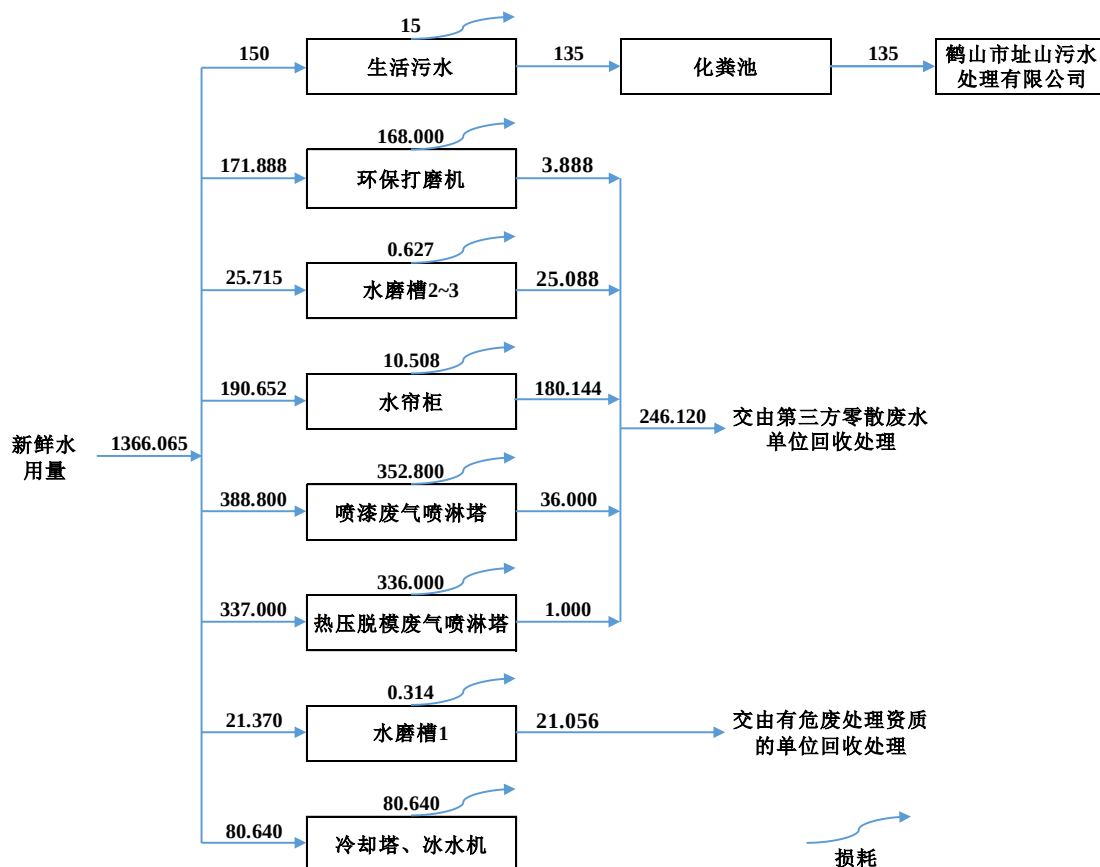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生产车间共 4 层，第 1 层主要包含开料区、预型区、压合成型区，第 2 层主要包含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第 3 层主要包含喷砂区、工件打磨区、漆面打磨区、水磨区、刮灰区、质检区，第 4 层主要包含喷漆区、流平区、固化烘干区、检验区。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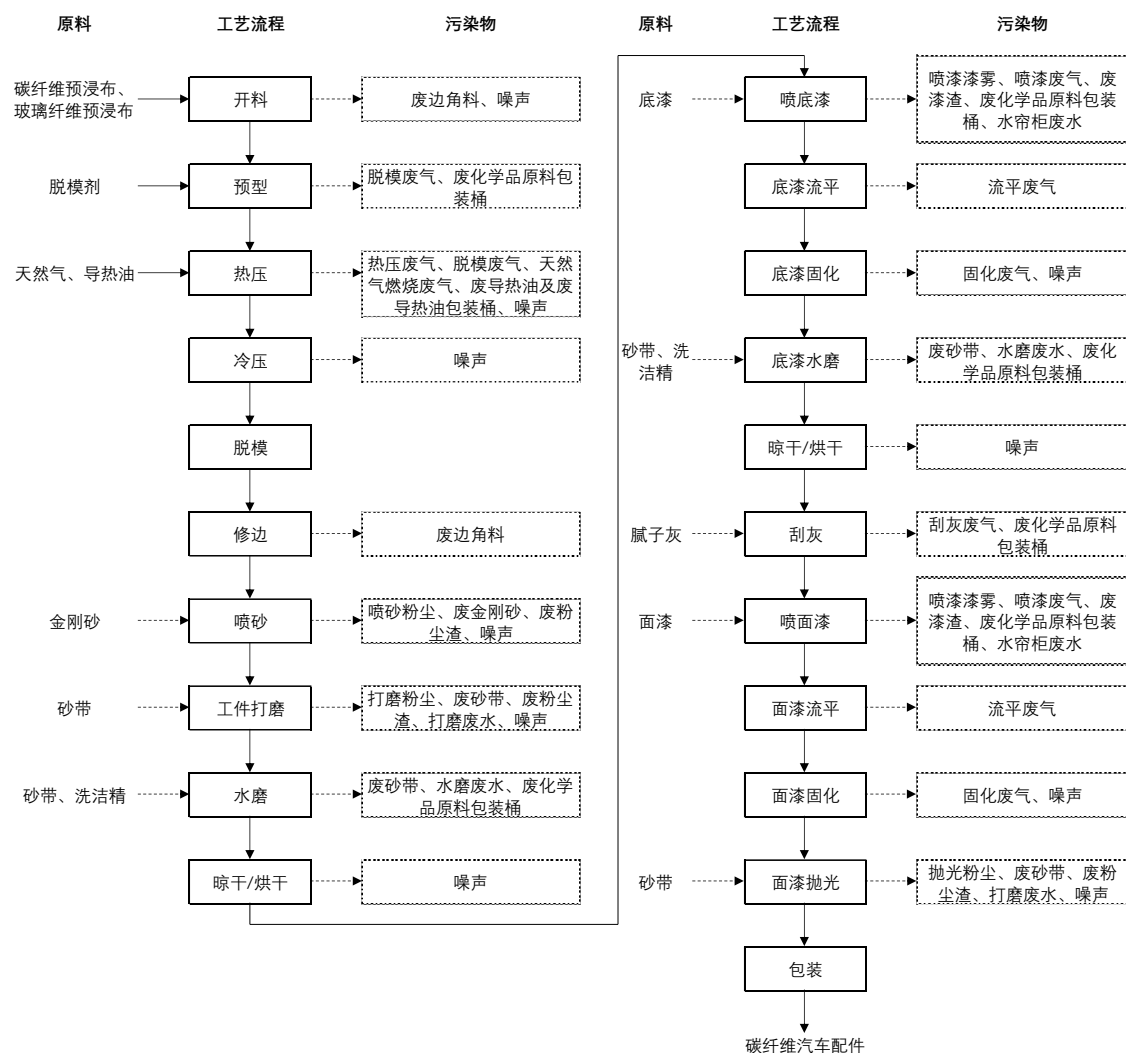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开料：使用裁剪机对碳纤维预浸布、玻璃纤维预浸布裁剪成产品所需的尺寸。
- （2）预型：先在外购的模具上喷洒脱模剂，然后将开料后的碳纤维预浸布、玻璃纤维预浸布铺设在模具。
- （3）热压：通过油温机的加热和热压台的施压，工件进行热压成型，油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利用导热油循环间接加热，加热加压时间约 25 min，温度约 200℃。
- （4）冷压：热压后的工件转移至冷压台进行冷却和加压，冷却加压时间约为 30min。
- （5）脱模：冷压后，工件从模具中脱出。
- （6）修边：由于热压和冷压的加压作用，工件的边缘会出现毛边，利用人工去除大毛边。
- （7）喷砂：使用喷砂机将工件表面粗化处理，便于后续增加漆膜的附着力。
- （8）晾干/烘干：视环境温度的高低，对水磨后的工件进行晾干或放入烘箱进行烘干，

烘箱使用电能。

(9) 喷漆：项目共设 3 个喷房，2 个底漆喷房和 1 个面漆喷房。在喷房内，将主漆、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调配，人工将工件放置于水帘柜操作台上，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涂。项目工件共喷 2 次底漆，1 次面漆。

(10) 流平：工件喷漆后，将工件转移至静置房进行流平。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

(11) 固化：漆膜流平后，人工将工件转移至烘箱，烘箱通过电加热使漆膜固化。

(12) 晾干/烘干：视环境温度的高低，对底漆水磨后的工件进行晾干或放入烘箱进行烘干，烘箱使用电能。

(13) 刮灰：第 1 层底漆固化后，人工对漆面进行检查，漆面存在塌陷或不平整的地方利用腻子灰作为填料刮涂在工件表面进行修补。

(14) 包装：面漆抛光后的工件进入包装工序，包装后的产品入库储存。

项目喷砂、打磨、抛光工艺说明见下表。

表20 打砂、打磨、抛光工艺说明一览表

工序	材料	工艺说明	粉尘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情况
喷砂	金刚砂	使用喷砂机将工件表面粗化处理,便于后续增加漆膜的附着力	是	否
工件打磨	砂带	使用环保打磨机去除工件的小毛边,将工件表面打磨光滑	是	是
工件水磨	砂带、洗洁精	项目设置 3 个水磨槽,均利用人工使用砂纸在水槽中进行擦拭。水磨槽 1 添加洗洁精,去除工件表面的污迹,水磨槽 2~3 均不添加药剂,主要去除工件残留的洗洁精和进一步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擦除干式打磨时产生的打磨印痕。	否	是
底漆水磨	砂带	底漆固化后的工件再次进入水磨槽,利用人工使用砂纸在水槽中对工件进行擦拭。底漆水磨主要提升漆面的光滑度和美观度,增强涂层的附着力,降低工件被涂漆面的粗糙度,以及去除漆面的顽固污渍和微裂间隙。	否	是
面漆抛光	砂带	面漆固化后对漆面进行抛光,增加漆面的平滑度和光泽度	是	否

2、项目产污情况

表2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热压	热压废气	VOCs
	热压	脱模废气	颗粒物、VOCs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喷漆、流平、烘干、喷枪浸泡		喷漆、流平、烘干、喷枪浸泡废气	颗粒物、VOCs、苯系物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打磨、抛光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刮灰		刮灰废气	VOCs
		危废间		危废间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水磨		水磨废水	/
		打磨		打磨废水	/
		废气处理		水帘柜废水	/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开料、修边	废边角料	/
			喷砂	废金刚砂	/
			打磨、抛光	废砂带	/
			废气处理	废粉尘渣	/
		危险废物	脱模剂、洗洁精、油漆、腻子灰拆封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
			热压	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	/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废气处理	废漆渣	/
			喷枪浸泡	喷枪浸泡废液	/
			水磨	水磨废液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5），鹤山市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7232027，该公司委托为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于东溪村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2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东溪村		-573	-277	TSP	24h 均值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西南	约 615m
	备注：以项目位置的东经 112.769339°，北纬 22.481752° 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轴。								
	表2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³)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溪村	TSP	24h 均值	0.3	0.102-0.130	4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新桥水。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建设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选取《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4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 年第一季度	新桥水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5)
2024 年第二季度					IV	V	氨氮(0.02)、总磷(0.03)
2024 年第三季度					IV	IV	-
2024 年第四季度					IV	III	-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可知，新桥水中的礼贤水闸下断面的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鹤山市已规划《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加强沙坪河流域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沙坪河综合整治效果，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阳光幼儿园	学校	140	东北
		东溪村	居民区	240	西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2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

（1）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 3.1 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用燃料燃烧或电能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冶炼、焙烧、烧结、熔化、加热等工序的热工设备。本项目油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对工件进行加热，属于工业炉窑。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的相关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标准的较严者。

表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浸泡	DA001~DA003，26 米	颗粒物	120	6.66 ^{①②}	1.0	DB 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80	/	/	DB 44/2367-2022
		TVOC	100	/	/	
		苯系物	40	/	/	
热压、脱模	DA004，26 米	非甲烷总烃	80	/	/	DB 44/2367-2022
		TVOC	100	/	/	DB 44/27-2001
		颗粒物	120	6.66 ^{①②}	1.0	
天然气燃烧	DA005，26 米	颗粒物	30	/	/	江环函[2020]22 号和 GB 9078-1996 的较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	严者
喷砂、打磨、抛光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 根据 DB 44/27-2001，本项目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23 m，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②”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建议按 VOCs 分配总量。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 0.596 t/a（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 0.321 t/a，VOCs 无组织排放 0.275 t/a）、NO_x 0.097 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热压、脱模废气 A、热压废气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 排放量核算方法选择中的“印刷、印染、家具制造、制鞋、汽车制造、摩托车制造自行车制造、机械涂层、易拉罐生产/漆包线生产/汽车维修/工艺品表面涂层等溶剂使用源企业，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本项目热压工序不涉及溶剂使用，碳纤维预浸布、玻璃纤维预浸布均为固态块状，因此采用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 热压工序主要使碳纤维预浸布、玻璃纤维预浸布的树脂（热固性树脂）、促进剂（助剂）受热熔融，完成层压结合。树脂、促进剂（助剂）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 项目碳纤维预浸布和玻璃纤维预浸布用量分别为 18 t/a、4 t/a，碳纤维预浸布和玻璃纤维预浸布的塑胶原料含量按其成分中的树脂和促进剂的最大值计，根据全文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一览表，则碳纤维预浸布和玻璃纤维预浸布塑胶原料最大含量分别为 49%、41%。因此，热压过程的 VOCs 产生量为=（18*49%+4*41%）*2.368/1000=0.025 t/a。 B、脱模废气 根据脱模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及 MSDS 报告，其 VOC 含量为<10 g/L，本项目保守取 10 g/L，密度为 0.997 g/cm³，则脱模剂的 VOCs 挥发率为 10/0.997/1000=1.003%。本项目脱模剂用量 0.72 t/a，脱模过程的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7 t/a。 脱模过程还会产生油雾（颗粒物），产生量保守按脱模剂 MSDS 报告中的专利树脂化合物 15%计，则脱模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8 t/a。 收集设施：项目拟在热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的收集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热压
--------------	--

废气和脱模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50%。

项目有 4 台热台，其中 2 台热台设置 2 个工位，2 台热台设置 1 个工位，每个工位设置 1 个集气罩。计算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热态上部伞形罩的矩形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221B^{3/4}(\Delta t)^{5/12}[m^3/(h \cdot m \text{ 长罩子})]$$

式中：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B=b+0.5H$ ，b 为热源宽度，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A——实际罩口长度，m； $A=a+0.5H$ ，a 为热源长度。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

表28 热台风量计算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个数	热源宽度 b(m)	污染源至罩口 距离 H (m)	罩子实际罩口 宽度 B (m)	热源与周围温 度差 $\Delta t (^{\circ}C)$	热源长度 a(m)	长罩子 A (m)	计算风量 (m^3/h)
热台	5	0.8	0.4	1	150	1.8	2	17828
	1	2.2	0.4	2.4	150	2.3	2.5	8594
合计								26422

考虑风量损耗，DA004 排污口的设计风量为 30000 m^3/h 。

处理设施：热压、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根据表 42 活性炭去除效率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治理效率取 80%。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湿式除尘的去除效率 80~98%（本项目取 85%）、化学纤维过滤的去除效率 80%，则“喷淋塔+干式过滤”对颗粒物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7%。

③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浸泡废气

A、喷漆、流平、固化废气

根据表 11 涂料参数表及表 13 油漆用量计算表，计算出底漆和面漆的漆雾、VOCs、苯系物产生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 中的溶剂型涂料喷涂中的空气喷涂中的零部件喷涂的喷涂、流平、烘干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分别为 75%、15%、10%。喷漆、流平、固化废气产生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29 喷漆、流平、固化废气产生量计算情况表

涂料	漆雾总产生量 (t/a)	VOCs 总产生量 (t/a)	苯系物总产生量 (t/a)	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		VOCs 产生量 (t/a)	苯系物产生量 (t/a)
底漆	1.52	1.311	0	喷漆	75%	0.983	0
				流平	15%	0.197	0
				固化	10%	0.131	0
面漆	0.78	0.531	0.54	喷漆	75%	0.398	0.405
				流平	15%	0.080	0.081
				固化	10%	0.053	0.054

项目 2 个底漆喷房和 1 个面漆喷房，项目每个喷房的产能相当，喷漆废气按喷房数量进行均分。

B、喷枪浸泡废气

参考《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害物质敞露存放时的散发量计算，有害物质敞露存放时，由于蒸发作用，不断地向周围空间散发出有害气体和蒸汽，其散发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Gs = (5.38 + 4.1V) P_H * F * M^{0.5}$$

式中：

Gs—有害物质的散发量（克/时）；

V—车间或室内风速（米/秒）；

P_H—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汽压力（毫米汞柱）；

F—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米²）；

M—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表30 喷枪浸泡废气产生量计算表

物料名称	物料组成	物质含量	室内风速 u (m/s)	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汽压 P _H	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 F (m ²)	有害物质的分子量	有害物质散发量 G _s (g/h)	浸泡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t/a)
------	------	------	--------------	-------------------------------	-------------------------------	----------	------------------------------	------------	-------------

				(mmHg)					
D7000S 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33.33%	1	9.98	0.0314	116.158	10.67	140	0.001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33.33%		3.7		132.16	4.22		0.001
	3-乙氧基丙酸乙酯	33.33%		1.5		146.18	1.80		0.0003
合计									0.002
备注：喷房内设置 1 个直径 0.2 米的桶用于浸泡喷枪，因此有害物质的散露面积=3.14*（0.2/2）^2=0.0314 m²。年工作 280 天，每天浸泡 30 分钟，喷枪浸泡结束后，桶装盖密封，因此浸泡时间为=280*0.5=140 h/a。									
项目设置 3 个喷房，每个喷房内均设有用于喷枪浸泡的桶，因此每个喷房喷枪浸泡过程的 VOCs 产生量为 0.002 t/a。									
C、危废间废气									
项目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漆渣沾染少量的 VOCs 物质，在存放过程会逸散 VOCs。本项目拟将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废漆渣暂存于危废间，储存过程均装入桶内并加盖密封储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在危废间内设置室内抽风换气，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间废气产排量不大，因此，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收集设施：本项目喷漆房和静置室设置全密闭负压抽风，喷枪浸泡位于喷漆房内进行；烤箱开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两侧设置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危废间为围蔽房间，设置室内抽风。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中的全密封设备/空间的单层密闭负压的收集效率为 90%、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的收集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喷漆、流平、喷枪浸泡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固化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喷房、静置室、危废间的计算风量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危废间的换气次数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1 中的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每小时换气次数 20 次以上/小时，本项目取 20 次/小时。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31 喷房、静置室、危废间风量计算情况表									
设施	尺寸（m）			换气次数（次/h）	计算风量（m³/h）				
	长	宽	高						

底漆喷房 1	4.5	4	2.5	60	2700
底漆喷房 2	5.4	4	2.5	60	3240
面漆喷房	4.7	4	2.5	60	2820
静置房	7.5	8	2.8	60	10080
危废间	3.8	3	2.5	20	570

烘箱的计算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热态上部伞形罩的矩形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221B^{3/4}(\Delta t)^{5/12}[m^3/(h \cdot m \text{ 长罩子})]$$

式中：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B=b+0.5H，b 为热源宽度，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A——实际罩口长度，m；A=a+0.5H，a 为热源长度。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热源温度 180℃，周围温度 30℃。

表32 烘箱风量计算情况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个数	热源宽度 b(m)	污染源至罩口 距离 H (m)	罩子实际罩口 宽度 B (m)	热源与周围温 度差 Δt (℃)	热源长度 a(m)	长罩子 A (m)	计算风量 (m ³ /h)
烘箱	2	0.5	0.2	0.6	150	2.5	2.6	6320

根据上述风量计算情况，项目各工序对应排污口的情况见下表。

表33 排污口 DA001~DA003 设计风量情况表

排污口	工序	生产设施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DA001	喷底漆、喷枪浸泡、固化	底漆喷房 1、烘箱	9020	11000
DA002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浸泡	底漆喷房 2、危废间	3810	5000
DA003	喷面漆、喷枪浸泡、流平	面漆喷房、静置室	12900	15500

处理设施：底漆喷房 1 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固化、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底漆喷房 2 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喷枪浸泡、危废间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面漆喷房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流平、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水帘湿式漆雾净化的去除效率为 85%、湿式除尘的去除效率 80~98%（本项目取 85%）、化学纤维过滤的去除效率 80%，则“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对颗粒物的综合去除效率取 99.55%。根据表 42 活性炭去除效率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治理效率取 80%。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天然气工业炉窑的工业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系数分别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0.0000025 千克/立方米-原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含硫率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5.168 万 m³/a，工作时间为 2100 h/a。计算出工业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335 m³/h、0.015 t/a、0.01 t/a、0.097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油温机为间接密闭循环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

处理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6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⑤喷砂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中的喷砂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碳纤维预浸布、玻璃纤维预浸布的合计用量为 22 t/a，因此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048 t/a。

收集措施：喷砂工序采取全封闭措施，并设置专门的除尘系统，待粉尘沉降后再将部件运出，开门时有少量粉尘外逸。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密闭罩捕集率不低于 100%，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喷砂工序的颗粒物收集效率保守取 95%。

处理措施：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的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95%。

⑥工件打磨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预处理中的打磨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碳纤维预浸布、玻璃纤维预浸布的合计用量为 22 t/a，因此工件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48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打磨机为环保打磨机，自带抽风机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配置负压抽风。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吹吸罩捕集率不低于 90%，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打磨工序的颗粒物收集效率保守取 80%。

处理措施：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抽风收集后，进入打磨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喷淋塔/冲击水浴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85%，本项目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85%。

⑦漆面抛光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中的腻子打磨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6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油漆用量为 5.128 t/a，则漆面抛光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851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拟在漆面抛光工序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该装置设有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配置负压抽风。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吹吸罩捕集率不低于 90%，结合设备实际运行情况，漆面抛光工序的颗粒物收集效率保守取 80%。

处理措施：漆面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6 预处理的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取 95%。

⑧刮灰废气

根据腻子灰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300 g/L，密度为 1.839 g/cm³，则腻子灰的 VOCs 挥发率为 16.313%。本项腻子灰用量为 0.002 t/a，则刮灰废气产生量为 0.0003 t/a。刮灰工序每天工作 1 小时，年工作 280 日。刮灰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表34 各工序废气产排量计算表

排污口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时间 (h/a)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4	热压	热台	VOCs	0.025	50%	80%	0.012	0.006	0.002	0.001	0.012	0.006	2240
		脱模	热台	VOCs	0.007	50%	80%	0.004	0.002	0.001	0.0003	0.004	0.002	2240
				颗粒物	0.108	50%	97%	0.054	0.024	0.002	0.0007	0.054	0.024	2240
	DA001	喷漆	底漆喷房 1	颗粒物	0.760	90%	99.55%	0.684	0.326	0.003	0.001	0.076	0.036	2100
				VOCs	0.492	90%	80%	0.443	0.211	0.089	0.042	0.049	0.023	2100
	DA002		底漆喷房 2	颗粒物	0.760	90%	99.55%	0.684	0.326	0.003	0.001	0.076	0.036	2100
				VOCs	0.492	90%	80%	0.443	0.211	0.089	0.042	0.049	0.023	2100
	DA003		面漆喷房	颗粒物	0.780	90%	99.55%	0.702	0.334	0.003	0.002	0.078	0.037	2100
				VOCs	0.398	90%	80%	0.358	0.171	0.072	0.034	0.040	0.019	2100
				苯系物	0.405	90%	80%	0.364	0.174	0.073	0.035	0.040	0.019	2100
	DA003	流平	静置室	VOCs	0.276	90%	80%	0.249	0.118	0.050	0.024	0.028	0.013	2100
				苯系物	0.081	90%	80%	0.073	0.035	0.015	0.007	0.008	0.004	2100
	DA001	固化	烘箱	VOCs	0.184	50%	80%	0.092	0.044	0.018	0.009	0.092	0.044	2100
				苯系物	0.054	50%	80%	0.027	0.013	0.005	0.003	0.027	0.013	2100
	DA001	喷枪清洗	底漆喷房 1	VOCs	0.002	90%	80%	0.002	0.015	0.0004	0.003	0.0002	0.002	140
	DA002		底漆喷房 2	VOCs	0.002	90%	80%	0.002	0.015	0.0004	0.003	0.0002	0.002	140
	DA003		面漆喷房	VOCs	0.002	90%	80%	0.002	0.015	0.0004	0.003	0.0002	0.002	140
	DA005	天然气燃烧	油温机	颗粒物	0.015	100%	0%	0.015	0.007	0.015	0.007	0	0	2100
				二氧化硫	0.010	100%	0%	0.010	0.005	0.010	0.005	0	0	2100
				氮氧化物	0.097	100%	0%	0.097	0.046	0.097	0.046	0	0	2100
	/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0.048	95%	95%	0	0	0	0	0.005	0.002	2240
	/	工件打磨	环保打磨机	颗粒物	0.048	80%	85%	0	0	0	0	0.015	0.007	2240
	/	漆面抛光	抛光机	颗粒物	0.851	80%	95%	0	0	0	0	0.204	0.091	2240
	/	刮灰	/	VOCs	0.0003	0%	0%	0	0	0	0	0.0003	0.001	280

表3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3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喷漆、 固化、 喷枪浸 泡	底漆 喷房 1、烘 箱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1000	29.60	0.326	0.684	水帘柜+ 水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	99.55%	物料 衡算 法	11000	0.13	0.001	0.003
			VOCs	物料衡算法		24.51	0.270	0.537		80%			4.90	0.054	0.107
			苯系物	物料衡算法		1.17	0.013	0.027		80%			0.23	0.003	0.005
喷漆、 喷枪浸 泡	底漆 喷房 2	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5000	65.13	0.326	0.684	水帘柜+ 水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	99.55%		5000	0.29	0.001	0.003
			VOCs	物料衡算法		45.15	0.226	0.445		80%			9.03	0.045	0.089
喷漆、 流平、 喷枪浸 泡	面漆 喷房、 静置 室	DA003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5500	21.57	0.334	0.702	水帘柜+ 水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	99.55%		15500	0.10	0.002	0.003
			VOCs	物料衡算法		19.62	0.304	0.609		80%			3.92	0.061	0.122
			苯系物	物料衡算法		13.44	0.208	0.437		80%			2.69	0.042	0.087
热压、 脱模	热台	DA004	VOCs	产污系数法	30000	0.24	0.007	0.016	水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	80%		30000	0.05	0.001	0.003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80	0.024	0.054		97%			0.02	0.001	0.002
天然气 燃烧	油温 机	DA00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35	0.23	0.007	0.015	无	0%		334.72	21.03	0.007	0.015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0.16	0.005	0.010	无	0%			14.71	0.005	0.01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53	0.046	0.097	无	0%			137.50	0.046	0.097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136	0.275	无	0%		/	/	0.136	0.275
			苯系物	物料衡算法	/	/	0.036	0.076	无	0%		/	/	0.036	0.076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234	0.508	无	0%		/	/	0.234	0.508
总计			VOCs	/	/	/	/	1.882	/	/	/	/	/	/	0.596
			苯系物	/	/	/	/	0.540	/	/	/	/	/	/	0.168

		颗粒物	/	/	/	/	2.647	/	/	/	/	/	0.534
		二氧化硫	/	/	/	/	0.010	/	/	/	/	/	0.010
		氮氧化物	/	/	/	/	0.097	/	/	/	/	/	0.097

表36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压	热台	热压、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4 涂装、树脂纤维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 10 的辅助设施的治理技术为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一般排放口 DA004					
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浸泡	喷枪	喷漆、流平、固化、喷枪浸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	VOCs、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4 涂装、树脂纤维加工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 5 的治理技术为漆雾处理技术+漆雾高效过滤技术+吸附技术，适用于间歇、小规模采用溶剂型涂料的零部件及配件的涂装。典型污染治理技术路线为漆雾处理+漆雾高效过滤+单床/双床/多床固定式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一般排放口 DA001~DA003					

表3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温度（℃）	排污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26	0.5	11000	15.57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769197°，北纬 22.481712°
DA002 排气筒	26	0.3	5000	19.66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769204°，北纬 22.481744°
DA003 排气筒	26	0.6	15500	15.24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769216°，北纬 22.481782°
DA004 排气筒	26	0.8	30000	16.59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769197°，北纬 22.481691°
DA005 排气筒	26	0.1	335	11.84	50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2.769391°，北纬 22.481716°

（2）等效排气筒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4，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非甲烷总体、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该标准无需执行等效排气筒要求。

本项目排放同种污染物的排气筒有 DA001、DA002、DA003、DA004，其中 DA001、DA002、DA003、DA004 之间距离均小于其两个排气筒的等效高度之和，因此可等效合并，其余排气筒的距离均大于等效排气筒的高度。其排气筒的几何高度关系详见下表。

表38 项目排气筒高度距离情况表（单位：m）

距离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1	/	3	6	9
DA002	3	/	3	6
DA003	6	3	/	3
DA004	9	6	3	/

表39 等效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等效排气筒编号	等效排气筒高度（m）	等效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	----------	-----	------------	---------	------------	--------------	--------------

DA001	26	颗粒物	0.001	等效排气筒 G1	26	0.005	6.660
DA002	26		0.001				
DA003	26		0.002				
DA004	26		0.001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等效排气筒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计算

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0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设施编号				备注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Q（m³/h）	11000	5000	15500	30000	/
	风速 μ（m/s）	1.2	1.2	1.2	1.2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
	过碳面积 S（m²）	2.55	1.16	3.59	6.94	S=Q/μ/3600
	停留时间（s）	0.5	0.5	0.5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L（抽屉长度 m）	0.7	0.7	0.6	0.6	/
	W（抽屉宽度 m）	0.5	0.5	0.5	0.5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8	4	12	24	M=S/W/L。M=S/W/L。 DA001 计算抽屉数量 7.3 个，本项目设计 8 个，拟按 2 层设计，每层设置 4 个抽屉（按照一层长 2 个，宽 2 个来布置）； DA002 计算抽屉数量 3.3 个，本项目设计 4 个，拟按 2 层设计，每层设置 2 个抽屉（按照一层长 2 个，宽 1 个来布置）； DA003 计算抽屉数量 11.96 个，本项目设

						计 12 个，拟按 2 层设计，每层设置 6 个抽屉（按照一层长 3 个，宽 2 个来布置）；DA004 计算抽屉数量 23.1 个，本项目设计 24 个，拟按 2 层设计，每层设置 12 个抽屉（按照一层长 4 个，宽 3 个来布置）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200 H5: 500 H6: 75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200 H5: 500 H6: 75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200 H5: 500 H6: 75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200 H5: 500 H6: 75	活性炭抽屉之间的横向距离 H1:100~150 mm，取 100 mm 纵向隔距离 H2: 50~100 mm,取 100 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200~300 mm，取值 200 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400~600 mm，取 400 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值 500 mm; 抽屉与炭箱边缘 H6: 75 mm
	D 装填厚度，m	0.6	0.6	0.6	0.6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	1.75*1.65*2	1.75*0.85*2	2.35*1.45*2	2.95*2.15*2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长=H5+H6*2+抽屉长个数*抽屉宽度+（抽屉长个数-1）*H1 宽=H6*2+抽屉宽个数*抽屉长度+（抽屉宽个数-1）*H2 高=H3*2+抽屉层数*装填厚度+H4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68	0.84	2.16	4.32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活性炭装填量 W（t）	0.588	0.294	0.756	1.512	$W（kg）=V_{炭} \times \rho（蜂窝炭密度取 350 kg/m^3）$

表41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表								
排污口	活性炭用量 M（t）	动态吸附量 S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风量 Q（m³/h）	运行时间 t(h/d)	更换周期 T（d）	工作天数（d/a）	折算年更换次数（次/年）

			(mg/m ³)					
DA001	0.588	15%	19.609	11000	8	51	280	5.48
DA002	0.294	15%	36.121	5000	8	31	280	9.17
DA003	0.756	15%	15.699	15500	8	58	280	4.81
DA004	1.512	15%	0.19	30000	8	4963	280	0.06

备注：根据《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喷涂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活性炭更换频次分别按 6、10、5、4 次进行计算。

表42 活性炭去除效率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

排污口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t/a)	VOC 削减量 (t/a)	VOC 收集量 (t/a)	VOC 理论去除效率	VOC 去除效率取值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01	0.429	0.529	0.537	98.6%	80%	3.957
DA002	0.356	0.441	0.445	99.2%	80%	3.296
DA003	0.487	0.567	0.609	93.1%	80%	4.267
DA004	0.013	0.907	0.016	>1	80%	6.061
合计						17.581

备注：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②VOC 理论去除效率=VOC 削减量/VOC 收集量。

③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活性炭用量*更换频次。

（4）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在热压、脱模、刮灰、喷枪浸泡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脱模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喷漆、流平、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 和苯系物；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喷砂、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底漆喷房 1 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固化、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底漆喷房 2 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喷枪

浸泡、危废间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面漆喷房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再与流平、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热压、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6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工件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抽风收集后，进入打磨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漆面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5 排污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标准的较严者。

（5）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废气治理效率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43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漆、固化、喷枪浸泡	DA001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29.60	0.326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VOCs	24.51	0.270		
			苯系物	1.17	0.013		
喷漆、喷枪浸泡	DA002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65.13	0.326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VOCs	45.15	0.226		
喷漆、流平、喷枪浸泡	DA003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颗粒物	21.57	0.334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VOCs	19.62	0.304		

			苯系物	13.44	0.208		
热压、脱模	DA004	风机损坏或意外停电	VOCs	0.24	0.007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颗粒物	0.80	0.024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表 2 和表 3 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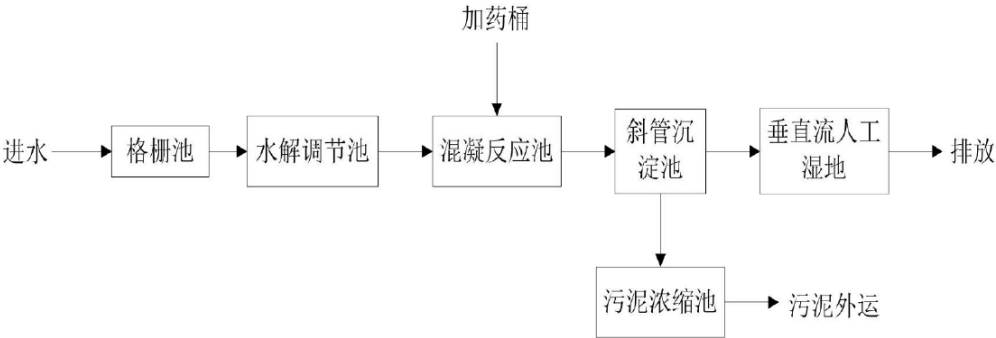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3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4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5 采样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每年 1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加热炉标准的较严者

表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项目给排水规模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 _{Cr} ：250mg/L，BOD ₅ ：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②环保打磨机、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环保打磨机、水磨、水帘柜、喷漆废气喷淋塔、热压脱模废气喷淋塔的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3.888 m³/a、25.088 m³/a、180.144 m³/a、36 m³/a、1 m³/a，合计 246.12 m³/a。环保打磨机、水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零散废水暂存区需建在运输车辆能到达的地方，本项目零散废水暂存区分别位于 1 楼和 2 楼，2 楼可接管道输送至运输车辆。																																																																					
	③水磨废液																																																																					
	水磨槽 1 废液产生量为 21.056 m³/a，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tr><th>核算方法</th><th>废水产生量/m³/a</th><th>产生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工艺</th><th>效率</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水排放量/m³/a</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量/t/a</th></tr><tr><td rowspan="4">员工生活</td><td rowspan="4">化粪池</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4">类比法</td><td rowspan="4">135</td><td>250</td><td>0.034</td><td rowspan="4">化粪池</td><td>20%</td><td rowspan="4">物料衡算法</td><td rowspan="4">135</td><td>200</td><td>0.027</td><td rowspan="4">2240</td></tr><tr><td>BOD₅</td><td>150</td><td>0.020</td><td>21%</td><td>118.5</td><td>0.016</td></tr><tr><td>SS</td><td>150</td><td>0.020</td><td>30%</td><td>105</td><td>0.014</td></tr><tr><td>NH₃-N</td><td>20</td><td>0.003</td><td>3%</td><td>19.4</td><td>0.003</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35	250	0.034	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135	200	0.027	2240	BOD ₅	150	0.020	21%	118.5	0.016	SS	150	0.020	30%	105	0.014	NH ₃ -N	20	0.003	3%	19.4	0.003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35	250	0.034	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135	200	0.027	2240																																																							
				BOD ₅			150	0.020		21%			118.5	0.016																																																								
SS				150			0.020	30%		105			0.014																																																									
NH ₃ -N				20			0.003	3%		19.4			0.003																																																									
表47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生活污水</td><td>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td><td>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化粪池</td><td>是，参考 HJ 1027-2019 表 7 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调节池</td><td>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td><td>一般排污口</td></tr></table>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参考 HJ 1027-2019 表 7 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调节池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口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参考 HJ 1027-2019 表 7 中的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调节池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排污口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 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标准/(mg/L)</th></tr><tr><td>1</td><td>DW00</td><td>112.7694</td><td>22.48155</td><td>0.0135</td><td>鹤山市</td><td>间断排放，</td><td>/</td><td>鹤山市</td><td>pH</td><td>6~9(无量)</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	112.7694	22.48155	0.0135	鹤山市	间断排放，	/	鹤山市	pH	6~9(无量)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	112.7694	22.48155	0.0135	鹤山市	间断排放，	/	鹤山市	pH	6~9(无量)																																																												

	1	91°	4°		址山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址山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2) 依托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现已正式投产，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天，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 2400 吨，剩余处理量为 600 吨/天。  <pre> graph LR 进水 --> 格栅池 格栅池 --> 水解调节池 水解调节池 --> 混凝反应池 加药桶 --> 混凝反应池 混凝反应池 --> 斜管沉淀池 斜管沉淀池 --> 垂直流人工湿地 垂直流人工湿地 --> 排放 斜管沉淀池 --> 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 --> 污泥外运 </pre> 图3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82 吨/天，因此，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会对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较大的冲击，是可行的。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 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零散废水暂存区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4)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表 1 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和基础减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										

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 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 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20 dB（A）。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设备 1m 处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开料	裁剪机	频发	生产经验	7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0	生产经验	55	2240
热压	油温机	频发		70		20		50	2240
	热台	频发		80		20		60	2240
冷压	冷台	频发		80		20		60	2240
喷砂	喷砂机	频发		85		20		65	2240
打磨	环保打磨机	频发		85		20		65	2240
漆面抛光	抛光机	频发		85		20		65	2240
设备冷却	冰水机	频发		70		20		50	2240
	冷却塔	频发		75		20		55	224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85		20		65	2240

（2）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50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5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	----	---------------	-----------------

	物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时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裁剪机	78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1	-9.5	1	14.6	5.3	15.6	24.4	61.7	62.2	61.7	61.7	昼间	16.0	16.0	16.0	16.0	45.7	46.2	45.7	45.7	1
2	油温机	73		-7.2	9.1	1	24.8	21.4	6.2	7.7	56.7	56.7	57.0	56.9		16.0	16.0	16.0	16.0	40.7	40.7	41.0	40.9	1
3	热台	86		-7.7	5.8	1	24.3	18.1	6.5	11.0	69.7	69.7	70.0	69.8		16.0	16.0	16.0	16.0	53.7	53.7	54.0	53.8	1
4	冷台	83		-9.4	2.2	1	24.9	14.2	5.7	14.9	66.7	66.8	67.1	66.7		16.0	16.0	16.0	16.0	50.7	50.8	51.1	50.7	1
5	生产间 喷砂机	88		11	3.3	17.3	5.7	21.5	25.2	8.6	72.1	71.7	71.7	71.9		16.0	16.0	16.0	16.0	56.1	55.7	55.7	55.9	1
6	环保打磨机	89.8		-11.3	-2.2	17.3	25.5	9.4	4.9	19.7	73.5	73.6	74.1	73.5		16.0	16.0	16.0	16.0	57.5	57.6	58.1	57.5	1
7	抛光机	91		8.3	-6.6	17.3	5.5	11.2	25.0	18.9	75.1	74.8	74.7	74.7		16.0	16.0	16.0	16.0	59.1	58.8	58.7	58.7	1
8	冰水机	70		-9.4	13.2	1	28.1	24.7	3.0	4.3	53.7	53.7	55.1	54.4		16.0	16.0	16.0	16.0	37.7	37.7	39.1	38.4	1
9	冷却塔	78		-11.6	4.7	1	27.7	15.9	3.0	13.0	61.7	61.7	63.1	61.8		16.0	16.0	16.0	16.0	45.7	45.7	47.1	45.8	1
10	空压机	88		0.3	1.4	1	15.4	16.4	15.3	13.2	71.7	71.7	71.7	71.8		16.0	16.0	16.0	16.0	55.7	55.7	55.7	55.8	1

表5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8	-9.4	1.2	昼间	59.7	65	达标
南侧	-0.8	-16.1	1.2	昼间	58.6	65	达标
西侧	-17	-1.4	1.2	昼间	59.4	65	达标
北侧	11.3	12.9	1.2	昼间	58.2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

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5.3 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5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面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5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产经验	2.1	/	/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0.2	/	/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开料、修边	废边角料		900-011-S17	物料衡算	2.2	/	/	
4	喷砂	废金刚砂		900-002-S17	物料衡算	2.5	/	/	
5	打磨、抛光	废砂带		900-099-S59	物料衡算	0.2	/	/	
6	废气处理	废粉尘渣		900-099-S59	物料衡算	0.723	/	/	
7	脱模剂、洗洁精、油漆、腻子灰拆封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022	/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热压	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	0.44	/	/	
9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	0.22	/	/	
10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249-08	生产经验	0.01	/	/	
11	废气处理	废漆渣		900-252-12	物料衡算	2.061	/	/	
12	喷枪浸泡	喷枪浸泡废液		900-402-06	物料衡算	0.036	/	/	
13	水磨	水磨废液		336-064-17	物料衡算	21.056	/	/	
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	17.581	/	/	
1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生产经验	0.2	/	/	

注：1、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 t/a。

2、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0.2 t/a。

3、废边角料：预浸布在裁剪和修边时会产生废边角料，项目产品重量 19.8 t/a，预浸布原料合计用量为 22 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2 t/a。

4、废金刚砂：金刚砂长期使用会损耗无法利用而成为废金刚砂，废金刚砂产生量为 2.5 t/a。

5、废砂带：砂带长期使用会损耗无法利用而成为废砂带，废砂带产生量为 0.2 t/a。										
6、废粉尘渣：喷砂、打磨、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渣。根据工程分析，废粉尘渣产生量约为 0.723 t/a。										
7、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化学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 (t/个)	包装物数量 (个)	包装物重量 (kg/个)	化学品原料包装桶产生量(t/a)				
脱模剂		0.72	0.025	29	1.5	0.044				
洗洁精		0.1	0.025	4	1.5	0.006				
P5100HS 主漆		2.435	0.004	609	0.3	0.183				
C5800S 主漆		1.029	0.004	258	0.3	0.077				
H5100S 固化剂		0.804	0.004	201	0.3	0.060				
H5000S 固化剂		0.514	0.004	129	0.3	0.039				
D7000S 稀释剂		0.390	0.001	390	0.1	0.039				
腻子灰		0.002	0.002	1	0.15	0.0002				
合计						0.44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考虑化学品原料包装物长期使用后会老化破损，取循环使用量为 20 次，即废化学原料包装桶按化学品包装物年使用重量的 5% 计，根据上表核算，化学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448 t/a，则废化学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2 t/a。										
8、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桶：油温机定期更换导热油，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4 t/a；导热油的包装规格为 20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20 kg，本项目导热油用量为 0.4 t/a，产生废导热油桶 2 个/a，则废导热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04 t/a。因此，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44 t/a。										
9、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生产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2 t/a；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20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20 kg，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2 t/a，产生废机油桶 1 个/a，则废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重量为 0.02 t/a。因此，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22 t/a。										
10、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手套和废弃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 t/a。										
11、废漆渣：喷漆废气喷淋塔、水帘柜定期捞渣，并清理喷房内未收集沉降的漆渣，根据喷漆废气计算，废漆渣产生量为 2.061 t/a。										
12、喷枪浸泡废液（含漆渣）：项目设置 3 个喷房，每个喷房设有 1 个直径 20 cm 的桶，桶内加入稀释剂至深度 8 cm，喷枪放置在桶内浸泡 30 min，使喷枪残留的油漆溶于稀释剂中，每周清理一次桶内的废漆渣，喷枪浸泡废液产生量约为装液量的 10%，喷枪浸泡废液产生量=3.14*(0.2/2)^2*0.08*12*4*10%*3=0.036 t/a。										
13、水磨废液：水磨槽 1 添加洗洁精，去除工件表面的污迹，每 3 日更换 1 次废水。水磨槽 1 储水量 0.224 m³，年工作 280 日，则更换水量为 21.056 m³/a。										
14、废活性炭：根据表 42 活性炭去除效率及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581 t/a。										
15、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设施的过滤棉定期更换，预计更换量为 0.2 t/a。										
表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 品原料 包装桶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 49	0.022	脱模剂、 洗洁精、 油漆、腻子灰拆 封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处 理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废导热 油及废 导热油 桶	HW08 废 矿物油 与含矿 物油废 物	900-249- 08	0.44	热压	液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每年 2 次	T, I	
废机油 及废机 油桶	HW08 废 矿物油 与含矿 物油废 物	900-249- 08	0.22	设备保 养	液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每年 2 次	T, I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HW08 废 矿物油 与含矿 物油废 物	900-249- 08	0.01	设备保 养	固态	棉	矿物 油	每年 1 次	T, I	
废漆渣	HW12 染 料、涂料 废物	900-252- 12	2.061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 物	每周	T, I	
喷枪浸 泡废液	HW06 废 有机溶 剂与含 有机溶 剂废物	900-402- 06	0.036	喷枪浸 泡	液态	有机物	有机 物	每周	T, I, R	
水磨废 液	HW17 表 面处理 废物	336-064- 17	21.056	水磨	液态	有机物	有机 物	每 3 天	T/C	
废活性 炭	HW49 其 他废物	900-039- 49	17.581	废气处 理	固态	炭	有机 物	每年 10 次	T	
废过滤 棉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 49	0.2	废气处 理	固态	棉	有机 物	每月	T	

注：危险特性，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5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化学品原 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 车间	5 m ²	桶装	0.022	1 年 1 次
	废导热油及 废导热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440	1 年 1 次
	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220	1 年 1 次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袋装	0.010	1 年 1 次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0.343	1 年 6 次

	喷枪浸泡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桶装	0.018	1 年 2 次
	水磨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桶装	3.509	1 年 6 次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2.930	1 年 6 次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0.200	1 年 1 次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

	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苯系物。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及生产设施储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脱模剂、洗洁精、油漆、腻子灰、机油等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喷房、油漆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喷房、油漆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	---

表57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喷房、油漆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厂区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喷房、油漆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58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含量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脱模剂	0.2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2
2	洗洁精	0.05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5
3	P5100HS 主漆	0.5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5
4	C5800S 主漆	0.2	乙苯	2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乙苯	10	0.004
5			二甲苯	2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二甲苯	10	0.004
6			石油精	2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石油醚	10	0.004
7			其他	4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8
8	H5100S 固化剂	0.2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2
9	H5000S 固化剂	0.1	二甲苯	25%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二甲苯	10	0.0025
10			其他	75%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75
11	D7000S 稀释剂	0.05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5
12	腻子灰	0.002	正丁醇	5%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丁醇	10	0.00001
13			其他	95%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019
14	天然气	0.00045	甲烷	100%	HJ169-2018 表 B.1 中的甲烷	10	0.000045

15	喷漆废气 喷淋塔储水	2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15
16	水帘柜储水	3.8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3753
17	零散废水 暂存区最大储存量	15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15
18	机油	0.2	油类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19	导热油	0.4	油类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16
20	废机油	0.2	油类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21	废导热油	0.4	油类物质	100%	HJ 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16
22	废漆渣	0.343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343423
23	喷枪浸泡 废液	0.018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18086
24	水磨废液	3.509	其他	100%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3509333
合计							0.26784243
备注：本项目天然气为管道输送，项目位置内的天然气管道长约 80 m，管径取平均值 100 毫米，则项目天然气管道最大储存量为 0.63 m ³ ，天然气密度为 0.7174 kg/m ³ ，则天然气管道最大储存量约 0.45 kg。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乙烷、丙烷，由于甲烷、乙烷、丙烷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临界量一致，而且甲烷体积分占 90%以上，故上表统一以甲烷作为代表天然气。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间、喷房、油漆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天然气管道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5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原料仓库和喷房存放的原辅材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零散废水暂存区的生产储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环境	
天然气管道储	泄漏、火	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会引发火灾、爆炸，产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	

存的天然气	灾、爆炸	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火灾和爆炸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水、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油漆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永泰路 6 号之十 10 号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喷漆、固化、喷枪浸泡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	底漆喷房 1 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 再与固化、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喷漆、喷枪浸泡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颗粒物	底漆喷房 2 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 再与喷枪浸泡、危废间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6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3/喷漆、流平、喷枪浸泡	VOCs、苯系物、颗粒物	面漆喷房的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 再与流平、喷枪浸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6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4/热压、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	热压、脱模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26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5/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6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加热炉标准的较严者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

			后，无组织排放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件打磨粉尘	颗粒物	工件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抽风收集后，进入打磨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漆面抛光粉尘	颗粒物	漆面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及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磨、打磨、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	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单位回收处理	/
	水磨废液	/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房、油漆仓库、危废间、零散废水暂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六、结论

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国平

日期： 2025.8.1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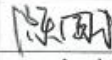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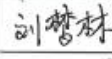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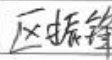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VOCs	0	0	0	0.596	0	0.596	+0.596
	苯系物	0	0	0	0.168	0	0.168	+0.168
	颗粒物	0	0	0	0.534	0	0.534	+0.534
	二氧化硫	0	0	0	0.010	0	0.010	+0.010
	氮氧化物	0	0	0	0.097	0	0.097	+0.097
废水 (t/a)	废水量 (m³/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0	0	0	0.027	0	0.027	+0.027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2.1	0	2.1	+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废边角料	0	0	0	2.2	0	2.2	+2.2
	废金刚砂	0	0	0	2.5	0	2.5	+2.5
	废砂带	0	0	0	0.2	0	0.2	+0.2
	废粉尘渣	0	0	0	0.723	0	0.723	+0.723
危险废物 (t/a)	废化学品原料包装桶	0	0	0	0.022	0	0.022	+0.022
	废导热油及废导热	0	0	0	0.44	0	0.44	+0.44

	油桶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	0	0	0.22	0	0.22	+0.2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漆渣	0	0	0	2.061	0	2.061	+2.061
	喷枪浸泡废液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水磨废液	0	0	0	21.056	0	21.056	+21.056
	废活性炭	0	0	0	17.581	0	17.581	+17.581
	废过滤棉	0	0	0	0.2	0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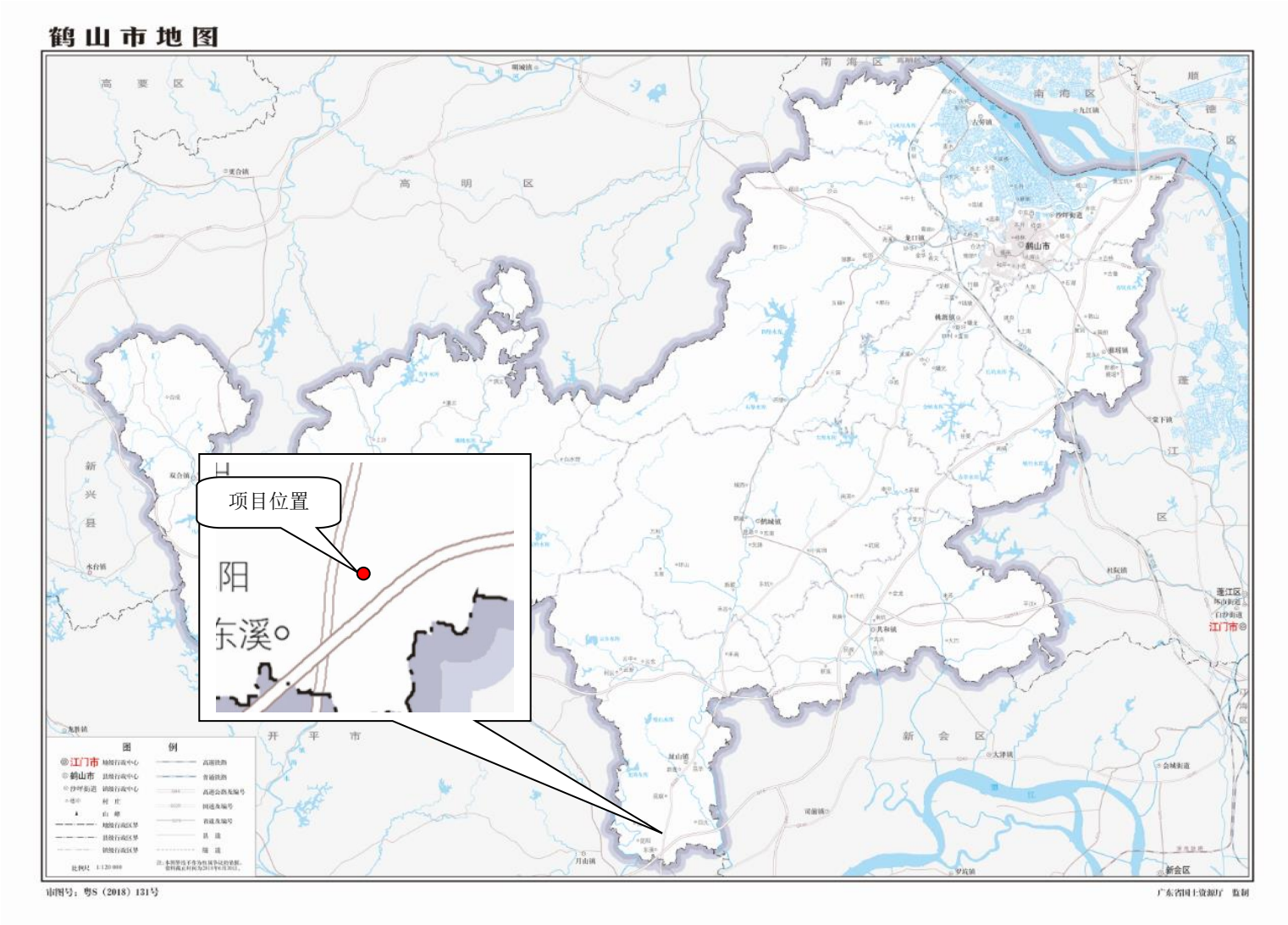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5548719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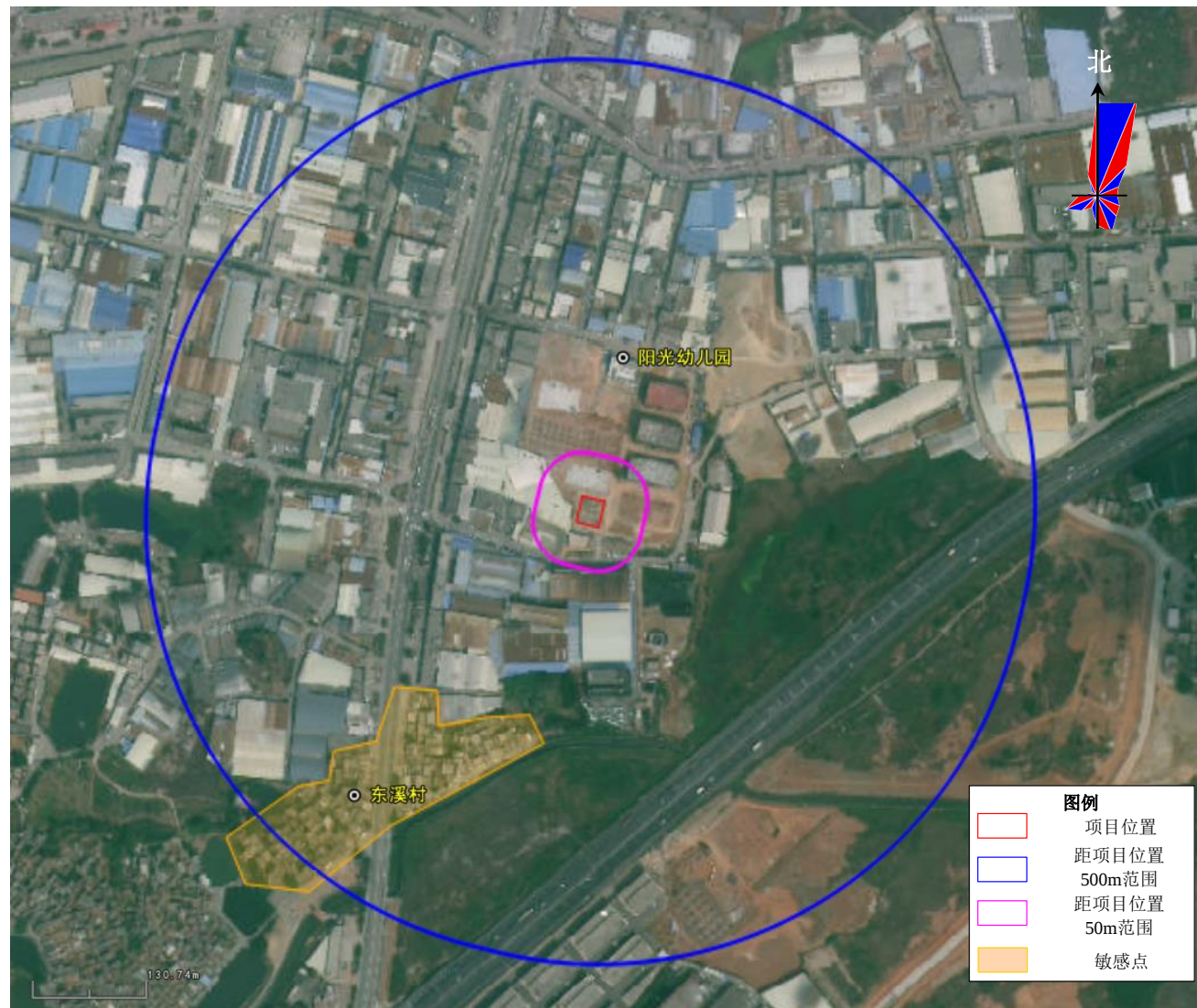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390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M3G5F5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刘梦林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942	
区振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3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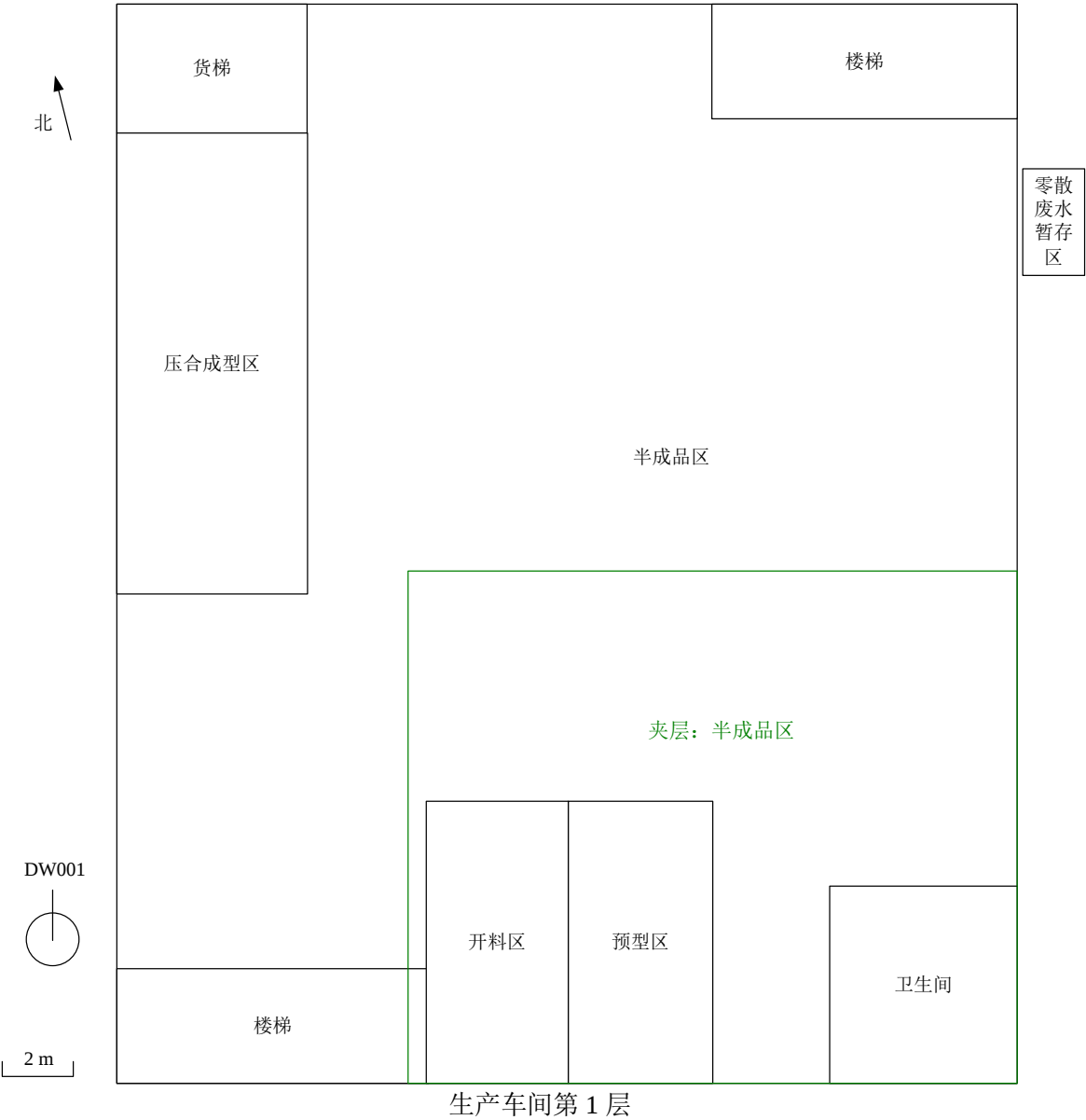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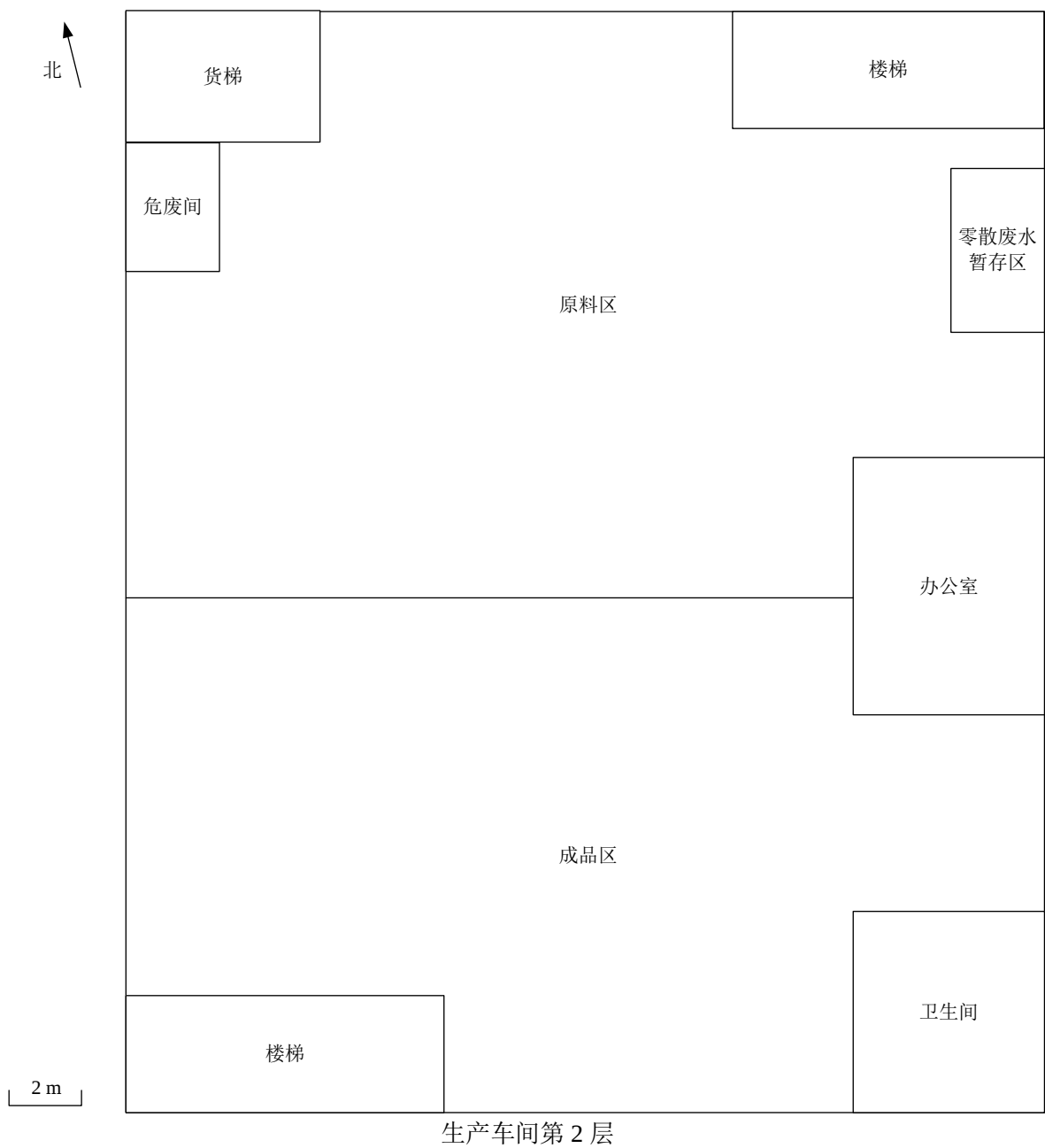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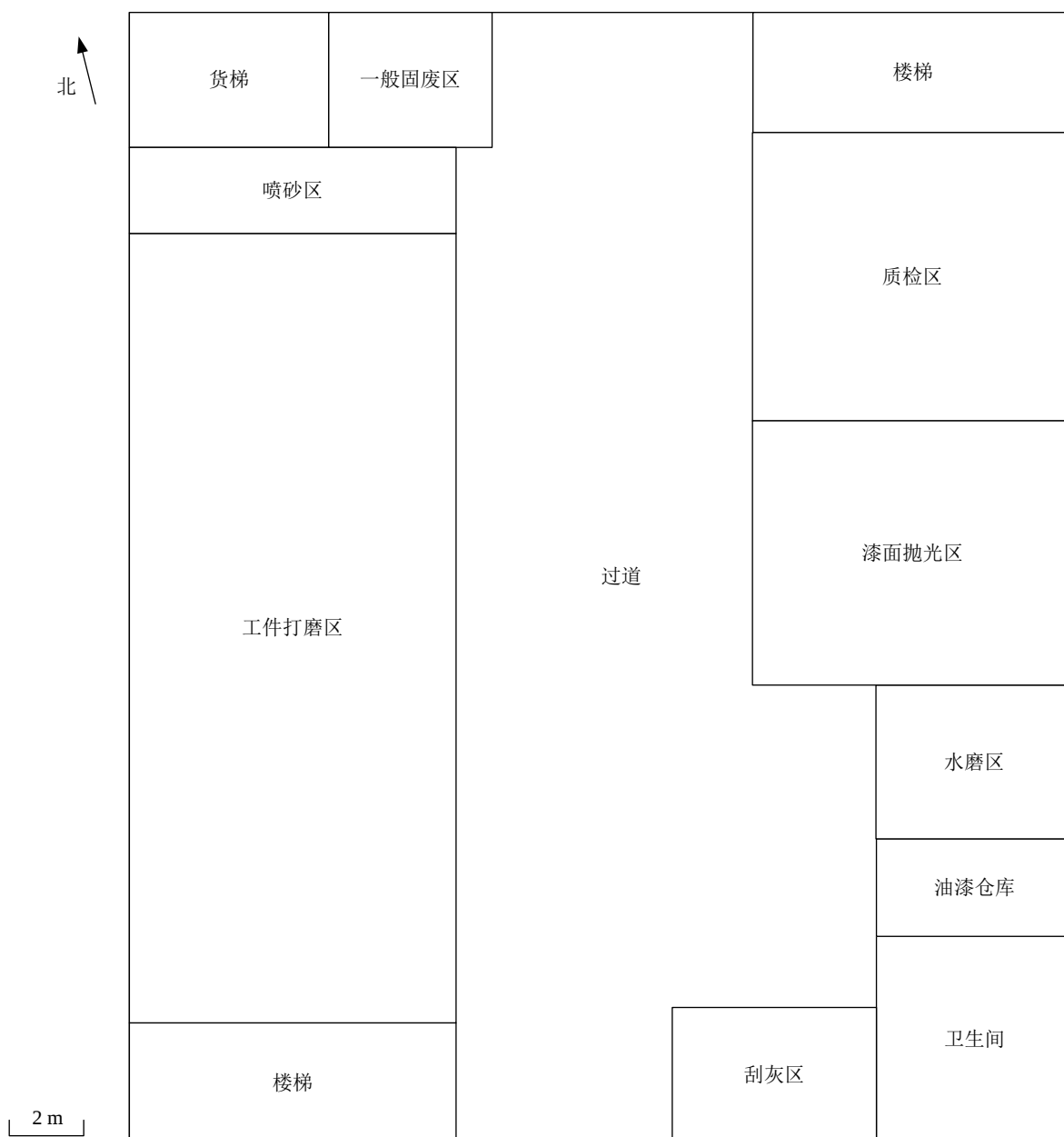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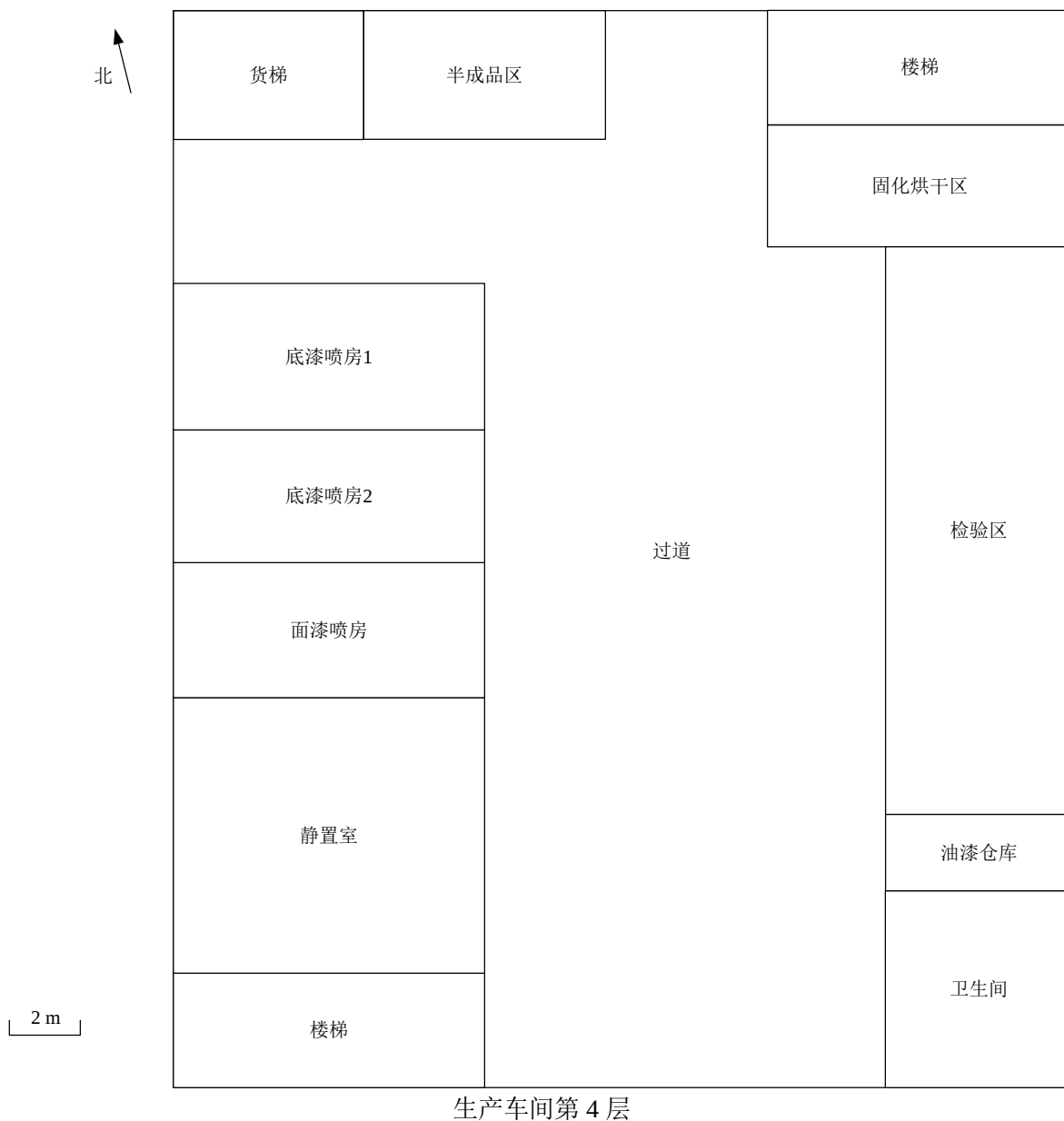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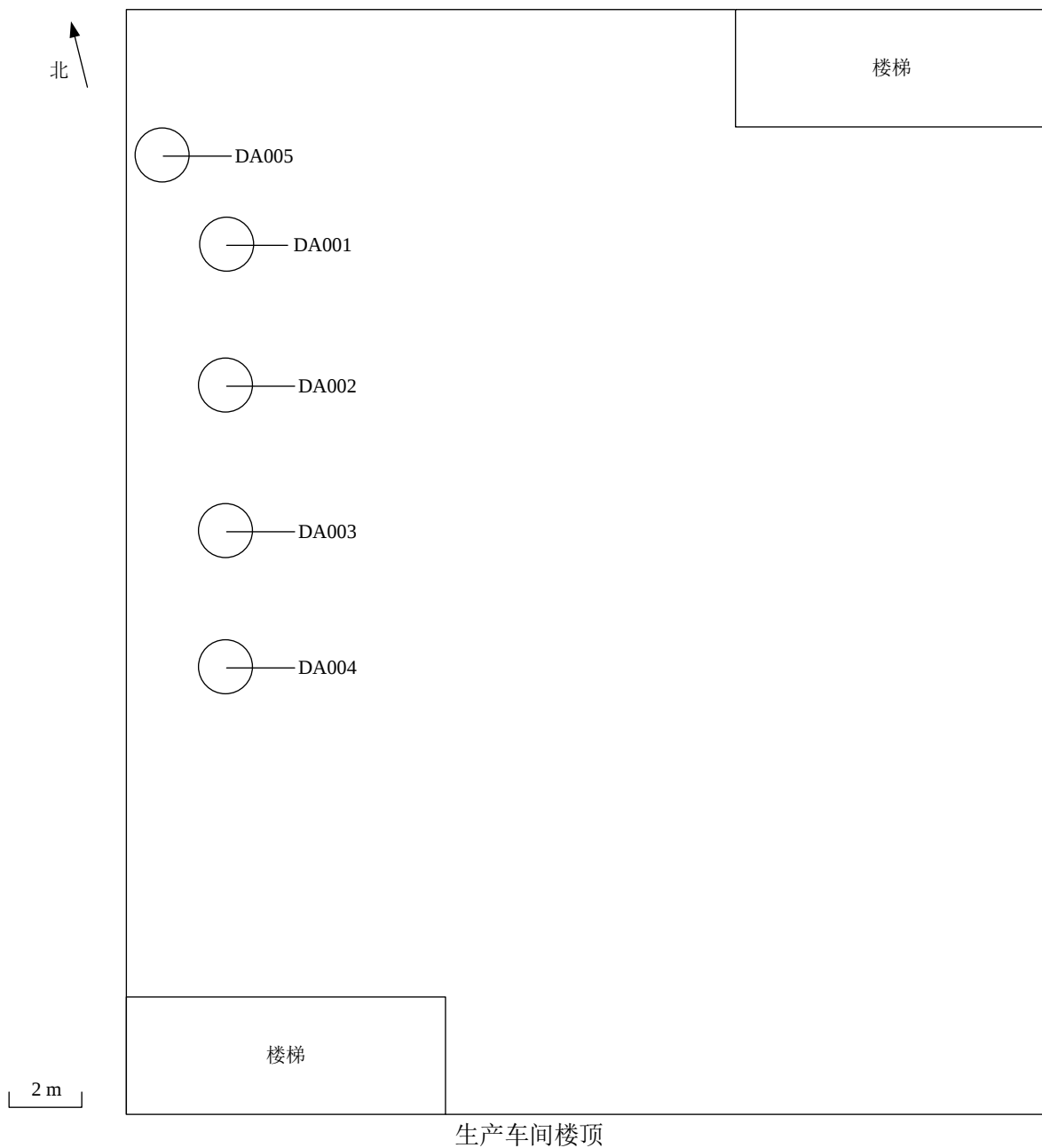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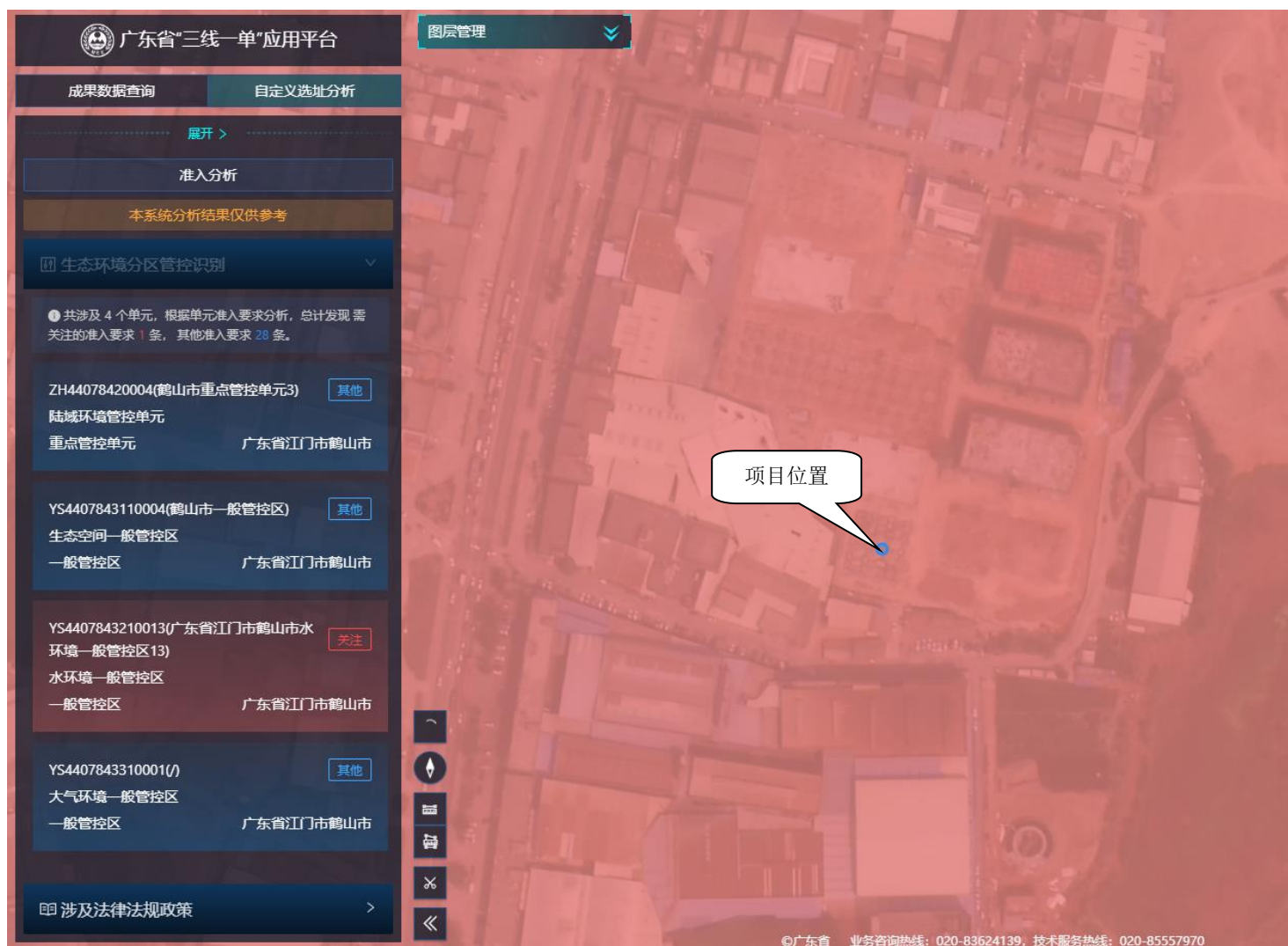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第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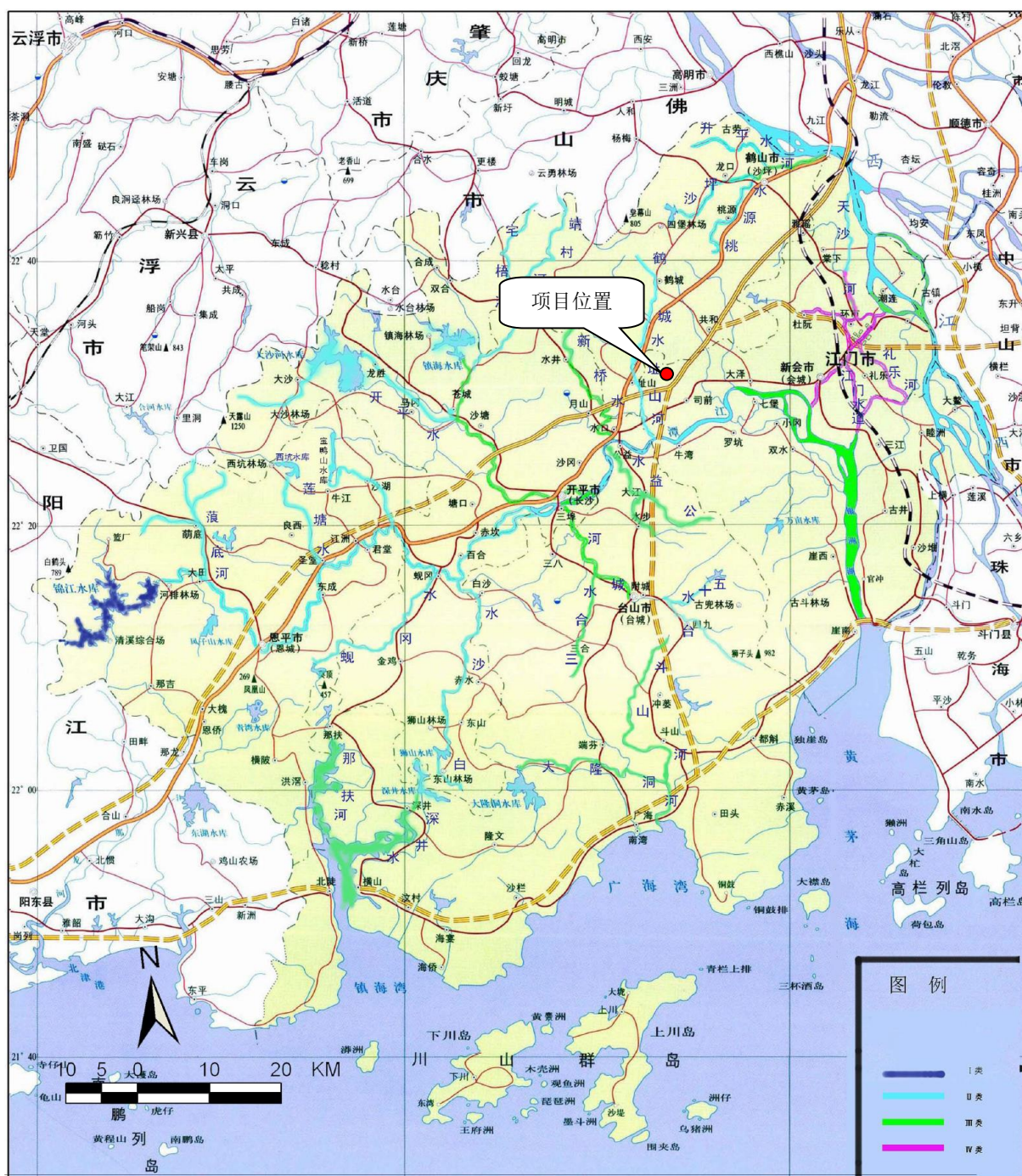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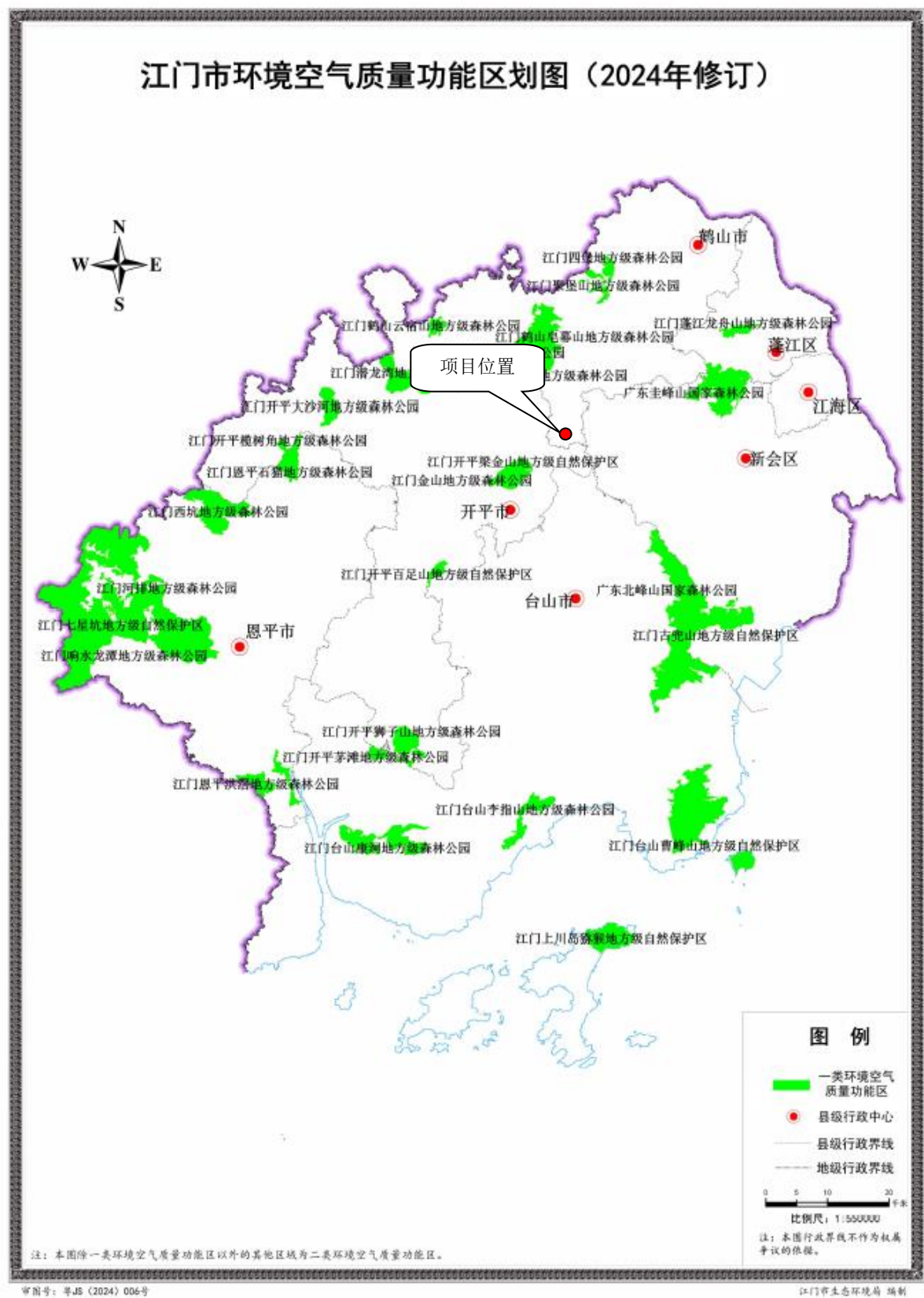
附图4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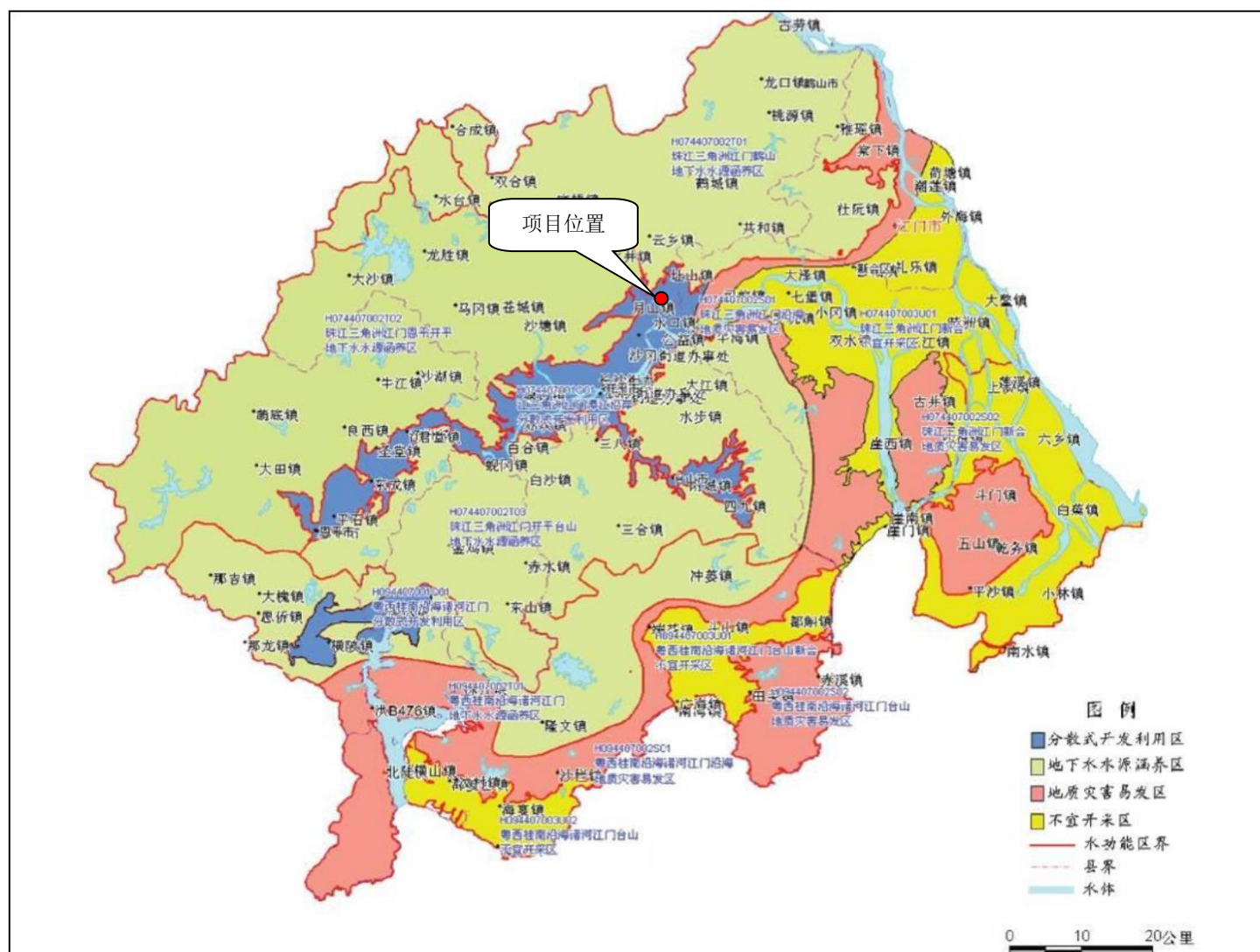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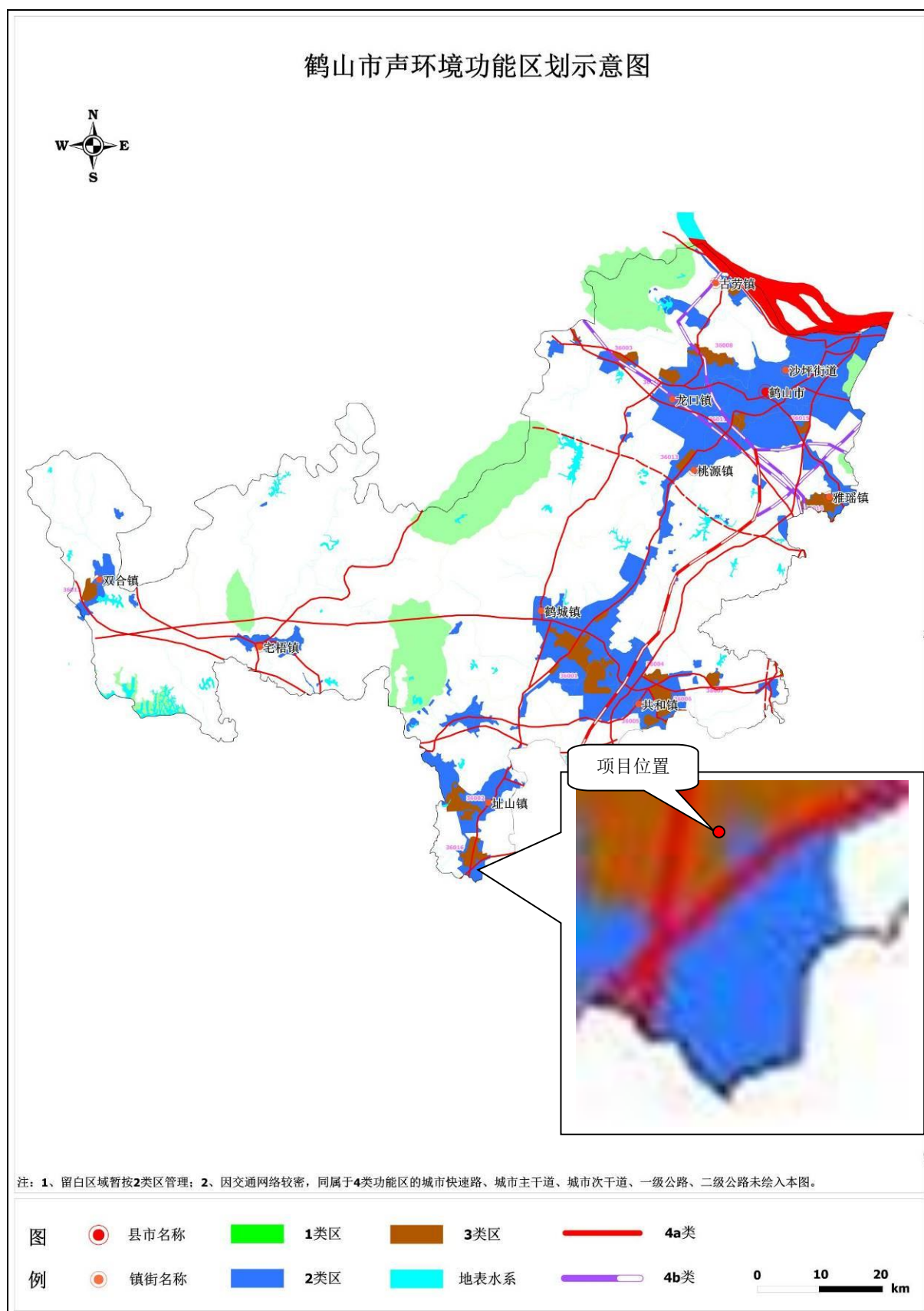
附图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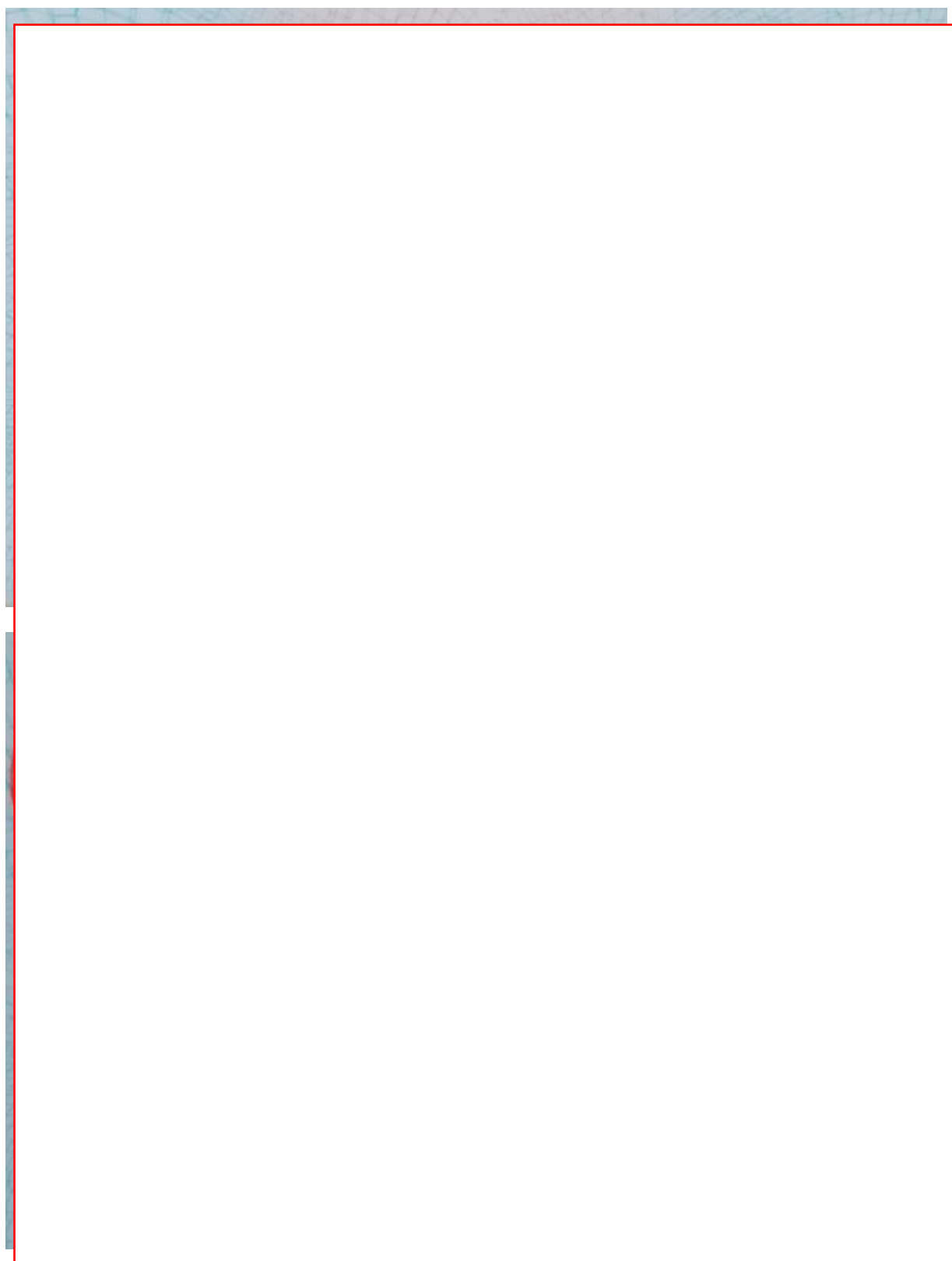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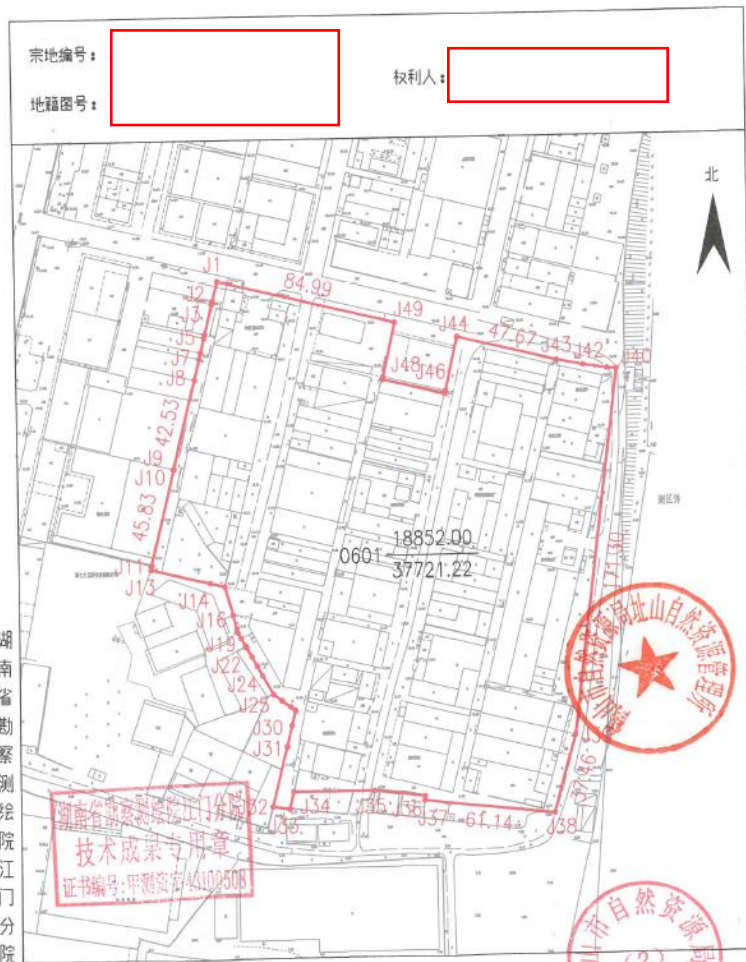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

粤 (2022)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3165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或注册地址迁移之用, 其他用无效 仅作为入国新州溪谷园区工商登记或注册地址迁移之用, 其他用无效 仅作为入国新州溪谷园区工商登记或注册地址迁移之用, 其他用无效 仅作为入国新州溪谷园区工商登记或注册地址迁移之用, 其他用无效 仅作为入国新州溪谷园区工商登记或注册地址迁移之用, 其他用无效 仅作为入国新州溪谷园区工商登记或注册地址迁移之用, 其他用无效 仅作为入国新州溪谷园区工商登记或注册地址迁移之用, 其他用无效 仅作为入国新州溪谷园区工商登记或注册地址迁移之用, 其他用无效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村民委员会	
不动产单元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集体土地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37721.22m 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2月16日起2056年12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单位: $\text{m} \cdot \text{m}^2$ 

繪圖日期：2022年4月20日
審核日期：2022年4月20日

1:1900

绘图员：麦立特
审核员：吕国杰

1:宗地内注记
0601—地类号
18852.00 — 建筑占地面积
37721.22— 宗地面积
砖* — 砖结构*层
* — 门牌号码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昇望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1	2468783.974	38373208.597	0.31
J2	2468786.534	38373206.377	1.42
J3	2468765.540	38373226.031	14.44
J4	2468794.927	38373282.600	1.66
J5	2468794.911	38373282.215	7.02
J6	2468794.097	38373280.518	3.00
J7	2468783.184	38373279.286	9.98
J8	2468762.490	38373227.433	42.53
J9	2468776.296	38373266.884	0.22
J10	2468787.233	38373267.933	45.83
J11	2468742.789	38373255.862	0.29
J12	2468742.789	38373256.166	1.87
J13	2468740.679	38373255.764	28.38
J14	2468734.324	38373263.381	8.89
J15	2468732.662	38373260.609	13.63
J16	2468719.498	38373263.052	6.72
J17	2468713.040	38373295.463	1.80
J18	2468771.301	38373295.941	2.85
J19	24687708.811	38373297.330	4.28
J20	2468705.127	38373299.511	

昇望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20	24687705.127	38373299.511	
J21	24687704.468	38373299.064	0.72
J22	24687700.126	38373292.292	5.00
J23	2468695.754	38373304.721	
J24	24687691.383	38373307.150	10.14
J25	2468682.524	38373210.076	5.94
J26	2468769.646	38373315.971	4.80
J27	2468767.674	38373319.892	2.87
J28	2468765.088	38373322.139	0.46
J29	2468764.641	38373322.239	7.04
J30	2468766.807	38373320.558	10.00
J31	24687658.094	38373318.169	28.89
J32	24687630.060	38373319.111	7.97
J33	24687628.906	38373319.058	7.82
J34	24687636.917	38373320.885	17.97
J35	24687636.624	38373321.603	33.72
J36	24687633.752	38373362.217	2.05
J37	24687631.720	38373381.437	6.14
J38	24687624.669	38373442.668	37.48
J39	24687660.740	38373452.786	

昇望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39	2467680.740	38373452.780	171.30
J40	2468780.703	38373447.163	12.15
J41	2468783.156	38373489.896	4.12
J42	2468782.846	38373458.873	12.54
J43	2468783.010	38373446.604	67.86
J44	2468784.714	38373400.290	25.45
J45	2468782.922	38373384.533	15.25
J46	2468780.705	38373384.020	19.98
J47	2468782.487	38373365.045	2.85
J48	2468782.704	38373365.328	25.79
J49	2468785.823	38373373.161	84.99
J1	2468787.974	38373288.597	

S=37721.22 中轴 长56.58180m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本宗地及等

落：鹤山市址山镇东

，确认无误。

确认日期

邻宗地:

【2023 版】

合同编号: XZXG2024040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统一经营管理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厂房基本情况

1、甲方同意将位于广东省江门鹤山市址山镇永泰路6号之10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为：3163.68平方米。该租赁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 ☐丁类），（☐安装 ☒未安装）喷淋系统。

2、乙方承租租赁厂房用于从事生产。未经甲方书面，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如乙方需转变厂房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的，仅表明甲方同意乙方承租厂房用途的变更，不视为甲方对用途变更的合法性、合理性等做任何保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改变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已清楚租赁厂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房屋性质及用途清晰了解，不因用途性质问题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就房屋现状，乙方已经现场查验（交付标准参照附件四）。

4、**乙方声明：**对租赁厂房所在区域及环境、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等，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层高、楼面荷载等设计参数详见附件一、墙体、地面、

天花板、喷淋系统、水、电、通讯等设施的各接口、布局和容量限定等设施有无及状况，已有充分了解，就厂房现状，乙方已经现场查验，并无任何异议，并接受该现状作为租赁厂房交付使用的标准。

5、租赁经营期间，自承租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厂房。

6、甲方保证在乙方承租期间，没有任何第三方就该厂房向乙方主张权利，干扰乙方的正常使用，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经沟通协商无果后，属甲方违约，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需退回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如给乙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本合同所示的租赁厂房面积目前属于预测面积，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测绘后的面积为准对预测面积以多除少补的原则进行重新计算本租赁厂房租金。

第二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为 9 年，从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33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在期满时终止。

2、递增：本次租赁合同的租金按照每三年递增 10%的方式进行合同期内的递增。（详见附件二）

3、免租期为合同期内 3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1 日），甲方同意减免乙方的免租期租金。

4、起租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01 日，若起租日期有变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延期收房的，以上期限均从甲方通知的交房日期届满之日起算。

5、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腾空完毕，不计租金；乙方租赁期间新增的设备、设施属于乙方所有，腾空时可移动的或可拆卸的装修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可移动的或拆卸后会损害房屋或主体结构的装修物（如天花板、地板、墙面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腾空的，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强制性腾空或请求法院腾空。如甲方自行强制性腾空的，则同时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和处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如甲方请求法院腾空的，则房屋内所有物品归法院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租赁期满，乙方若需继续租赁的，需提早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租金、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不含税价为 8.26 元/平方米/月，含税价为 9 元/平方米/月，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租金调整方式为 $8.26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具体租金标准及支付时间见附件二。乙方应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甲方更改账户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户名: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银行账号: [REDACTED]

该账户为甲方收取上述租金的唯一账户，如乙方转至其他账户，不视为乙方已履行缴纳租金的义务，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变更账户未及时通知乙方等则视为乙方已履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物业服务及相关费用

物业服务：租赁期间，由甲方指定物业公司与乙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由该物业公司提供相应物业服务。

(1) 物业服务费：由物业公司收取乙方的物业服务费并与乙方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费自租赁厂房交付之日起计算，乙方不得以未进驻或房屋装修等事由拒付物业费，具体按照本园区物业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公司同业委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执行。物业服务费不含税价为2.66元/平方米/月，含税价为2.69元/平方米/月，增值税税率为1%，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物业费调整方式为 $2.66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2) 电、气等能耗费：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电、气费等所有与乙方使用租赁厂房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电力销售公司缴纳。公共部分电费由乙方按建筑面积分摊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电力销售公司缴纳。

(3) 电梯维护费：乙方应向物业公司另行支付电梯维护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执行。

(4) 动力设施维护费用：发电机维护费用、发电费用、变压器维护、配电设备维护等一切与租赁厂房有关的动力设施维护费用支出，由乙方按建筑面积分

摊预缴，具体条款和支付方式按照乙方与动力设施维护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固定动力设施维护费收费 0.81 元/月，增值税税率为 1%，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固定动力设施维护费调整方式为 $0.8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元/平方米/月，无论乙方是否用电，均收取该维护费用。

(5) 水费、卫生环保费等公共费用，乙方使用的水费和应分摊的卫生环保费用由物业服务公司收取，按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执行。

4、供电增容费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基础的电容量为 150 千瓦，每层配备主电箱；如乙方在现有电容量的基础上，如需增容，则办理供电增容的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协助，办理供电增容应缴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5、工业垃圾

乙方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也可委托物业服务公司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乙方和物业服务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约定。不符合环保标准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噪音、粉尘、污水、危险废弃物等由乙方负责处理达标，若因此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责罚的，该责罚由乙方承担；关于危废、固废等废弃物，甲方承诺给予乙方空地临时放置，但由乙方负责处置。

6、租金、物业费（服务费、卫生环保费、电梯维护费、动力设施维护费等）、公摊水电费，总起租单价为 12.5 元/平方（该价格为含税价），甲方不得以其它服务为由再额外增收或变相增收乙方费用。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按金，即人民币 118638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简称“保证金”）。

2、当合同期满、双方协商同意或依法解除合同时，双方办理完所有交接手续并结清所有欠付的款项后 7 天内将剩余应退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3、乙方如违反合同及附属协议的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使甲方产生费用或其他支出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厂房经营资质及要求

1、乙方应当是在租赁厂房所在地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否则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在租赁厂房所在地设立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或分支机构。该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设立完成即自动代替乙方成为本合同的承租人，乙方、该经营主体应共同与甲方签署主体变更协议，且乙方对该经营主体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乙方设立分支机构具体经营，则仍应由乙方作为承租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2、乙方知悉并承诺：达到政府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的有关规定并按政府要求申报规上企业，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此给予的惩罚措施以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以上税收、产值标准以及惩罚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

3、当地政府对厂房经营企业的各种要求和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甲方已将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转告给乙方，但不一定保证完整性和准确性，乙方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

第六条、房屋使用管理

1、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对房屋、设备的检测工作，不得阻碍检查和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租金、费用的理由，但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运营，如对乙方造成严重影响，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需退还保证金给乙方并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乙方要做好租赁厂房的安全、防火工作，独立承担安全消防责任。

3、乙方要爱护使用并负责保管、维护租赁房屋内的设备、设施、天花、地面、间墙，如因乙方人员（包括其代理人、受雇人员、业务往来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之故意、过失或疏于职守而使受损，由乙方负责修复。

4、乙方在经营中造成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车辆进出、员工进出、生产生活垃圾处理等与房屋其余部分使用有关联的事项应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应当合理使用房屋，不得对甲方合理利用空地、绿地及使用房屋其余部分造成妨碍（甲方同意除外）。

8、租赁期间，乙方承租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不得利用该租赁房屋进行任何的不正当经营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应注意防火、防触电以及不做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造成的人身伤亡等）。

10、甲方负责园区整体管理，维护公共区域秩序、水电安全、电缆、变压器养护等。

第七条、房屋装修、环评和部分拆除特别约定

1、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时，不得损害房屋主体结构，全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在政府部门要求对房屋使用或生产经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根据关联性不同由双方各自办理。其中仅与乙方经营有关需要办理的环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根据环评要求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证照、手续；与厂房整体使用有关需要办理的环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乙方根据环评要求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证照、手续。

第八条、禁止行为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让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要求或以实际行为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违约在先除外）；
- 3、进行非法活动的；

第九条、保险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装修期和合同期限内建议对其该场地内的商品和财产向合格保险公司就包括火灾在内的财产意外险足额投保，以及负责购买租赁物的房产保险。

第十条、防火、房屋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防的相关规章及规定，积极做办消防工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该租赁物是甲方将现状租赁给乙方，乙方已充分了解了该房屋的安全隐患包括房屋结构、使用功能以及消防风险，乙方应根据自身特定需求排除隐患、恢复功能或增添灭火器材等措施，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加粉、冲气等（租赁期内费用由乙方自理），确保灭火器材正常使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乙方须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十一条、禁止转租转让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租赁区域的任何部分转租、分租给他人，或以联营、承包、借用等其他方式变相转租、分租；乙方不得将租赁区域内的一切装修、设备、物品等的所有权或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作为抵押或抵债。

2、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因本合同获得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以之作为抵押，亦不得将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他人。

第十二条、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及周围设立广告牌（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属有偿使用，可与甲方报备及申请，且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否则甲方可拆除。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

2、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甲方如有其他损失

的由乙方另行赔偿，乙方承租的房屋由甲方另行处置。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之日起解除。

3、租赁期间，三年后如因甲方原因需提前或变更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未到期的租金及保证金，否则视甲方严重违约。

4、如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拆迁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提供房屋的，甲方应将属于租赁房屋的政府补偿金补偿给乙方并退还乙方已缴纳未到期的租金及保证金，乙方不再追究违约责任，否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腾空完毕；腾空时可移动的或可拆卸的装修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可移动的或拆卸后会损害房屋或主体结构的装修物（如天花板、地板、墙面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腾空的，保证金由甲方没收，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强制性腾空或请求法院腾空。如甲方自行强制性腾空的，则同时视为乙方放弃房屋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和处分，甲方请求法院腾空的，则房屋内所有物品归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应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法规。即乙方或者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或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向公安部门报案处理。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的，每延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 3 款处理（甲方同意的除外）。

2、乙方延迟交纳物业服务费或其他应付费用的，乙方应按照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逾期支付导致甲方垫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向甲方付清该垫付款，否则自甲方垫付之日起，乙方按日以垫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

费用超过 30 天的，属乙方严重违约，按照本条 3 款处理。

3、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当年度年租金(无减免情况下的正常年度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加倍计算。

4、甲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应按照当年度年租金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及合同解除日起剩余期限已付的租金，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解除之日起计算。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或者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收回乙方免租期的租金（若有）。

6、在乙方违约后，甲方未行使解除权的，不代表甲方放弃解除权，在持续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仍可随时行使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送达条款

1、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即为本合同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邮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或者双方按照约定地址寄出的书面材料，无论无人签收、他人代收等任何情况，均在寄出后的 3 日，视为已经送达。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八条、其他事项

1、不可抗力：如遇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在不可抗力期间经协商可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延期履行合

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保证金后生效。

4、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附加协议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入园环评手续，该企业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年使用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不高于 10 吨（最好能确认下，现在 VOC 总量不好申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该环评），最终审批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2. 若该环评办理成功可顺利入园，乙方及时补齐三押一租，若乙方入园该环评办理不成功未能顺利进入新州溪谷科技产业园，甲方应在确定不可办理入园该环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如甲方不确定，则按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计算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圆整）无息退还给乙方，并在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厂房装修费用），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则由乙方自行支付。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经逐一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甲方已就本合同各条款向乙方做了明确说明和解释，乙方已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事实，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厂房设计参数表

厂房设计参数表		
楼层	层高 (m)	荷载 (KN/m²)
一 楼	6.8 米	/
二 楼	5.5 米	7.5KN/m²
三 楼	5.0 米	6 KN/m²
四 楼	5.0 米	5 KN/m²
天面	/	/

附件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4-02 17:42:58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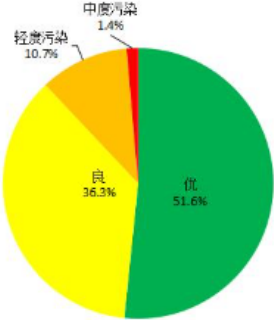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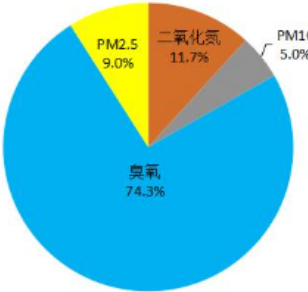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度，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改善0.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51.6%（189天），良天数比率为36.3%（133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0.7%（39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5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4.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1.7%、5.0%、9.0%（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5%；PM₁₀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9%；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



类别	比例
优	51.6%
良	36.3%
轻度污染	10.7%
中度污染	1.4%

图1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首要污染物	比例
臭氧	74.3%
PM2.5	9.0%
二氧化氮	11.7%
PM10	5.0%

图2 2024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4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5.4%（江海区）至98.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除蓬江区和开平市持平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 102 —

(三) 城市降水

2024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37，比2023年下降0.17个pH单位，同比有所变差；酸雨频率为56.4%，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市区2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15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大隆洞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鳅鱼角水库、坂潭水库、车桶坑水库、老营底水库、井面潭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凤子山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7.9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3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簕旧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4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39	0.9	170	23	88.0	3.22	—	-0.6	—
蓬江区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5	0.0	6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85.4	3.54	7	-2.5	2
新会区	5	22	35	0.9	163	22	88.5	3.00	4	-2.6	3
台山市	7	19	33	0.9	140	20	94.5	2.74	2	-1.4	4
开平市	8	21	37	0.9	152	22	90.6	2.98	3	0.0	6
鹤山市	8	24	39	1.0	169	24	87.2	3.29	6	-4.1	1
恩平市	8	15	29	0.9	126	19	98.5	2.47	1	-0.4	5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11912564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B区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1页 共9页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8.0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2页 共9页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一、检测结果

(一)、采样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2024.07.25-2024.07.31	G1 东溪村	密封完好	苏汉华、何健君

(二)、检测结果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7.25	2024.07.26	2024.07.27			
G1 东溪 村	铅（mg/m ³ ）	N.D.	N.D.	N.D.	0.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	110	102	130	300	达标	
	TVOC（mg/m ³ ）	0.24	0.26	0.31	0.6	达标	
	甲醛 （mg/m ³ ）	第一次	0.01	N.D.	0.01	0.05	达标
		第二次	0.02	N.D.	N.D.	0.05	达标
		第三次	0.02	N.D.	0.02	0.05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0.05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	第一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0.02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0.02	达标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贤、邱永泉、陈冠铭、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				
	执行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铅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酚类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由于铅无日均浓度限值，故按年均值（0.5μg/m ³ ）的 2 倍折算为日平均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2024.07.28	2024.07.29	2024.07.30	2024.07.31			
G1 东溪 村	铅 (mg/m ³)	N.D.	N.D.	N.D.	N.D.	0.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7	106	122	104	300	达标	
	TVOC (mg/m ³)	0.26	0.31	0.25	0.26	0.6	达标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0.02	N.D.	N.D.	0.01	0.05	达标
		第二次	0.01	0.01	N.D.	0.02	0.05	达标
		第三次	0.02	N.D.	0.01	0.02	0.05	达标
		第四次	0.02	0.01	0.02	N.D.	0.05	达标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0.02	达标
	分析人员		谢颖芹、陈浩贤、邱永泉、陈冠铭、杨振业、王家铭、许慧玲。					
	执行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铅执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TVOC、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酚类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由于铅无日均浓度限值，故按年均值（0.5μg/m ³ ）的 2 倍折算为日平均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4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表 1-3 现场气象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 点位	环境状况	采样时间		
		2024.07.25	2024.07.26	2024.07.27
G1 东溪 村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风速 (m/s)	1.5	1.7	1.7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3	30.5	28.3
	大气压(kPa)	100.4	100.3	100.5
	相对湿度 (%)	63	61	65
	第一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风速 (m/s)	1.4	1.6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7.1	27.5
		大气压(kPa)	100.5	100.4
	第二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风速 (m/s)	1.5	1.7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3	30.5
		大气压(kPa)	100.4	100.3
	第三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风速 (m/s)	1.6	1.6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4.1	34.6
		大气压(kPa)	100.2	100.1
	第四次	天气状况	晴	晴
		风速 (m/s)	1.8	1.3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0.4	31.0
		大气压(kPa)	100.3	100.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32027

表 1-4 现场气象一览表(环境空气)

检测 点位	环境状况	采样时间			
		2024.07.28	2024.07.29	2024.07.30	2024.07.31
G1 东溪 村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多云
	风速 (m/s)	1.6	1.7	1.6	1.9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8.8	28.5	27.3	27.9
	大气压(kPa)	100.5	100.6	100.7	100.7
	相对湿度 (%)	64	66	67	64
	第一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风速 (m/s)	1.8	1.8	1.5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6.6	27.0	26.2
		大气压(kPa)	100.6	100.7	100.8
	第二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风速 (m/s)	1.6	1.7	1.6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8.8	28.5	27.3
		大气压(kPa)	100.5	100.6	100.7
	第三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风速 (m/s)	1.2	1.9	1.6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33.5	32.9	30.3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5
	第四次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晴
		风速 (m/s)	1.3	1.9	1.9
		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北风向
		气温 (°C)	29.9	29.6	28.6
		大气压(kPa)	100.2	100.5	100.6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9 页

(三)、图例说明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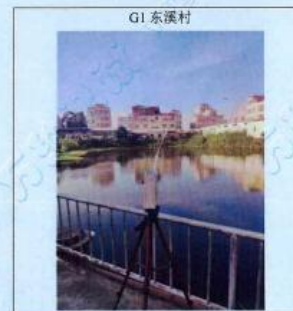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O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附图 2: 采样现场照片

G1 东溪村



本页结束

附件7 碳纤维预浸布 MSDS 报告



珠海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SANZH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利港路 35 号 1 号厂房 1 楼

电话：0756-8533991 文件编号：WI-SZ-MS001

3K 斜纹碳布预浸料安全资料表

1. 【产品与厂商资料】

产品名称：3K 斜纹碳布预浸料

产品类型：固态

制造商名称：珠海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利港路 35 号 1 号厂房 1 楼

紧急联络电话：0756-8533991

2. 【成分辨识资料】

化学性质 混合物

成分名称	组成	CAS
碳纤维	48-63	7440-44-0
环氧树脂	35-47	61788-97-4
促进剂	1-2	101-42-8

【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一般人员无，但易过敏人员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异常

环境影响：可能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加工或者裁切会产生碳纤维粉末，会造成皮肤敏感者皮肤过敏

危险性类别：无

3.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没有呼吸请进行人工呼吸并求助医生
皮肤接触	尽快缓和的拂拭过量沾染的预浸料，用水及非摩擦性肥皂缓和并彻底冲患处 20 分钟以上，若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温水缓和冲洗，污染处 20 分钟以上，如持续过敏请立即就医
食入	如大量摄入，请求助于医生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无报告显示预浸料会引起疾病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

4. 【灭火措施】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有毒气体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消防沙

危险物性：无

消防作业：疏散人员并隔离火场区域，火灾发生场所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消防救护时必须配备特殊防护设备，尽可能将产品移至安全场所且保护人员。灭火时必须位于安全位置或安全距离，用水雾灭火可能无效。在火熄灭后且确保不再复燃的情况下，可用水喷雾来冷却火场和盛装产品的容器

消防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消防衣，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鞋及呼吸用自给式保护器具

5. 【泄漏处理方法】



珠海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SANZH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利港路35号1号厂房1楼

电话：0756-8533991 文件编号：WI-SZ-MS001

个人注意事项：使用适当防护装备清除泄漏

环境注意事项：避免污染水道，饮用水源，地面水和土壤

6.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安全处置：使用时在通风良好场所，使用防护性装备，如手套，防护眼镜，

储存方法：10℃以下密封保存

7. 【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设备：对于短期接触者，需要清洗身体、衣服即可；对于长时接触者要佩带手套、口罩、围裙

呼吸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裁切或者加工材料时候带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裁切或者加工材料时候请穿戴围裙

8.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及性状：黑色固体

气味：无

蒸汽压：-

蒸汽密度：-

沸点库：-

闪火点：>300℃

自燃温度：-

爆炸下限：-

爆炸上限：-

溶解度：几乎不溶于水

比重：-

9. 【安定性及反应性】

化学安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应避免状况：长期暴露受热

应避免物质：酸、碱、胺类等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芳香化合物等

危害聚合反应：不会自发反应，但接触到胺类物质会发生聚合反应，产生大量的热，引起温度升高

10.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性：皮肤长期接触有刺激性，少数人长期皮肤接触有可能产生过敏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11.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可能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12. 【废弃处置方法】

所有废弃及清理方法(填埋或焚化)需遵循国家、省、市、地方的相关法规。严禁倾入下水道或地表水，严禁随意放置，粘有树脂之所有容器或吸收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理

13.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日光直射，运输时遵循国家及国际间运输相关法规



珠海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SANZH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利港路 35 号 1 号厂房 1 楼

电话：0756-8533991 文件编号：WI-SZ-MS001

14. 【法规资料】

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生产、储存、运输及废弃处理需遵循当地的国家、省、市、地方的相关法规

记载内容是基于收集可能的资料、资讯、数据等做成,其物理化学性质数据并非保证值,实际上使用者要与当地的国家、地方法规结合运用

15. 【其他信息】无资料

附件8 玻璃纤维预浸布 MSDS 报告



珠海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SANZH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利港路 35 号

电话：0756-8637521 传真：0756-8637523

1. 【产品与厂商资料】

产品名称：玻纤预浸料
 产品类型：固态
 制造商名称：珠海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利港路 35 号
 紧急联络电话：0756-8637521
 传真电话：0756-8637523

2. 【成分辨识资料】

化学性质 混合物

成分名称	组成
玻璃纤维	60-70
环氧树脂	30-39
促进剂	1-2

3. 【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一般人员无，但易过敏人员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异常。
 环境影响：可能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加工或者裁切会产生玻璃纤维粉末，会造成皮肤敏感者皮肤过敏。
 危险性类别：无

4.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没有呼吸请进行人工呼吸并求助医生。
皮肤接触	尽快缓和的拂拭过量沾染的预浸料，用水及非摩擦性肥皂缓和并彻底冲患处 20 分钟以上，若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温水缓和冲洗，污染处 20 分钟以上，如持续过敏请立即就医。
食入	如大量摄入，请求助于医生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无报告显示预浸料会引起疾病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

5. 【灭火措施】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有毒气体。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消防沙。
 危险物性：无。
 消防作业：疏散人员并隔离火场区域，火灾发生场所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消防救护时必须配备特殊防护设备，尽可能将产品移至安全场所且保护人员。灭火时必须位于安全位置或安全距离，用水雾灭火可能无效。在火熄灭后且确保不再复燃的情况下，可用水喷雾来冷却火场和盛装产品的容器。
 消防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消防衣，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鞋及呼吸用自给式保护器具。

6.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使用适当防护装备清除泄漏。
 环境注意事项：避免污染水道，饮用水源，地面水和土壤。

7.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珠海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SANZH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利港路 35 号

电话：0756-8637521 传真：0756-8637523

安全处置：使用时在通风良好场所，使用防护性装备，如手套，防护眼镜，

储存方法：10℃以下密封保存

8. 【暴露预防措施】

个人防护设备：对于短期接触者，需要清洗身体、衣服即可；对于长时间接触者要佩戴手套、口罩、围裙。

呼吸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裁切或者加工材料时候带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裁切或者加工材料时候请穿戴围裙。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及性状：白色/黑色固体

气味：无

蒸汽压：-

蒸汽密度：-

沸点库：-

闪火点：>300℃

自燃温度：-

爆炸下限：-

爆炸上限：-

溶解度：几乎不溶于水

比重：-

10. 【安定性及反应性】

化学安定性：正常状况下稳定。

应避免状况：长期暴露受热。

应避免物质：酸、碱、胺类等。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芳香化合物等。

危害聚合反应：不会自发反应，但接触到胺类物质会发生聚合反应，产生大量的热，引起温度升高。

11.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性：皮肤长期接触有刺激性，少数人长期皮肤接触有可能产生过敏
慢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12.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可能会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13. 【废弃处置方法】

所有废弃及清理方法(填埋或焚化)需遵循国家、省、市、地方的相关法规。严禁倾入下水道或地表水，严禁随意放置，粘有树脂之所有容器或吸收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理。

14.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日光直射，运输时遵循国家及国际间运输相关法规。

15. 【法规资料】

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生产、储存、运输及废弃处理需遵循当地的国家、省、市、地方的相关法规。

记载内容是基于收集可能的资料、资讯、数据等做成，其物理化学性质数据并非保证值，



珠海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SANZHE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利港路 35 号

电话：0756-8637521 传真：0756-8637523

实际上使用者要与当地的国家、地方法规结合运用.

16. 【其他信息】无资料

附件9 洗洁精 MSDS 报告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洗洁精
化学品英文名称	Dishwashing liquid
CAS No.	25155-30-0
分子式	C18H29NaO3S
分子量	348.47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60%	25155-30-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本品基本无毒。其浓溶液对皮肤有一定刺激作用。目前，未见职业中毒报道。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物、氧化钠。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	未制定标准
TLVTN	未制定标准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及时换洗工作服。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白色至淡黄色薄片、无臭、小颗粒或粉末状。
pH	6~7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110
引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作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其它理化性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	用作洗涤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1260 mg/kg(大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日期	2011 年 2 月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附件10 脱模剂 MSDS 报告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ar 2021

1.化学产品

产品名称:A-303水性脱模剂

2.组成,成份信息

成份	CAS 代码	%
专利树脂化合物	专利产品	2-15
表面活性剂	64422-66-8	8-15
水	7732-18-5	50-70

3.危害信息

毒性：在通常的使用情况下，对健康没有危害。

眼睛：通常不会受危害

皮肤：没有毒害

吞入：寻求医生医学方法解决。

摄取：通常不会被摄取。

4.急救措施

吞食：保持冷静，避免催吐，寻求医生帮助

吸入：移入通风处，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皮肤接触：用水清洗至少 15 分钟，。出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冲洗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用水清洗至少 5 分钟，如有刺激反应持续，立即寻求医生医疗救治

东莞市麦科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http://www.deawa.cn>

Maikos composites co.,Ltd | 电话: 0769 87788653 传真: 0769 87788453



5. 灭火措施

闪点:	无闪点
推荐灭火剂:	本产品不燃烧, 使用合适的灭火剂消除周围火源。
特殊灭火方法:	不适用
燃烧或热分解所产生的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烟。
特别火灾或爆炸危害:	无

6. 意外泄露措施

出现意外溢出或泄露处理措施: 如果没有危害的话, 应首先设法避免有额外的泄漏。疏散非相关人员。保持通风, 用沙子或其它惰性物清除泄露的液体。

7. 操作和贮存

安全贮存: 保持容器密封良好。储存于阴凉, 干燥处。保持良好通风并远离不相容物质。不要存放在火焰, 热或其他可燃源附近。

操作: 不要直接接触眼睛, 皮肤及衣物。操作结束后彻底清洁。

8. 个人防护

眼睛: 佩带保护眼镜或目镜

皮肤: 使用耐化学介质, 不具有渗透性的衣物。

通风: 如果有空气暴露的可能性, 使用当地的排气系统。

呼吸: 如果通风差且超过了暴露极限, 使用 NIOSH 认可的呼吸器。

参见第 2 节的暴露限制

9.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 淡黄色液体或乳白色液体带有白色悬浮物

东莞市麦克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http://www.deawa.cn>

Maikos composites co.,Ltd | 电话: 0769 87788653 传真: 0769 87788453



沸点: 100℃

PH:不适用

水溶性: 溶

比重: 0.997±0.02

有机物挥发

(EPA 方法 24): 不适用

10.稳定性和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危险性聚合: 无

避免的情况: 不适用

危害性分解产物 (非热分解):未知

11.毒性信息

无可数据

12.生态影响

无可数据

13.废弃处理考虑事项

建议处理方法: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焚烧处理。

EPA 危险性废料序号: 不是危险废料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瓶子, 刷子等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场所废弃处置。

14.运输信息

东莞市麦科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http://www.deawa.cn>

Maikos composites co.,Ltd | 电话: 0769 87788653 传真: 0769 87788453



运输注意事项：交通运输需按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露，坍塌。

适合航运名称：无限制

危险级别：无限制

标示号码：无

15.规章信息

CA 条款 65 未知

16.其他信息

NFPA：评估代码

健康危险性：1

易燃性：0

反应危险性：0\

个人防护：参见第 8 节

东莞市麦科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http://www.deawa.cn>

Maikos composites co.,Ltd | 电话：0769 87788653 传真：0769 8778845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1056208-JC-02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东莞市麦科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峰路

地 址： 168 号 3 栋 103 室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A-303 水性脱模剂

样品描述：/

样品型号：/

样品类别：水基清洗剂

生产单位：东莞市麦科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1-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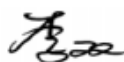
检测周期：2021-05-15~ 2021-05-21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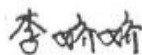
检测依据：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05-21





报告编号：WP-21056208-JC-02 页码：2/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A-303 水性脱模剂	210503948-1	淡黄浑浊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B/T 13173-2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低温恒温槽 分析天平 890 式水分测定仪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序号 001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	50	< 10	符合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测试结果符合 GB 38508-2020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限值要求。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测出 (<MDL)
- (3) “-” = 未规定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WP-21056208-JC-02 页码：3/3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附件12 底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A03-24128560-JC-02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

地 址: 工区南区创业路 287 号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样品颜色/性状/材质: /

样品规格: /

型号/批号: /

样品类别: 溶剂型涂料; 应用领域: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 底色漆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 2024-12-25

检测周期: 2024-12-25 ~ 2024-12-27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产品标准: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丁蕊杰

批准:

李瑞祥

签发日期:

2024-12-29





报告编号: SHA03-24128560-JC-02 页码: 2 / 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2412008610-2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VOC	GB/T 23985-2009 8.3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低温恒温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No.001	判定
VOC	g/L	10	750	375	符合

结 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测试结果符合 GB 24409-2020 的限值要求。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未检出 (<MDL)
- (3) "-"/" =未规定
- (4)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100: 33: 10 混合后测试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SHA03-24128560-JC-02 页码: 3/3

样品照片:



2412008610-2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产品名称 (英文) : NPSL P5100HS High Fill Transparent Prime

供应商或制造商信息

制造商 :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华创路399号
201512
电话号码 : +862157033688
电子邮件地址 : HSE.RHQ@nipponpaint.com.cn
SDS责任部门电话 : +86-21-38719988-629881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已签委托协议)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用于制造涂料。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类别 3 (麻醉效应)
接触)

GHS标签要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象形图	: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达到一定比例, 将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动时会产生静电, 当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 可能引起着火或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乙酸丁酯	123-86-4	>= 10 - < 2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8-65-6	>= 1 - < 10
3-乙氧基丙酸乙酯	763-69-9	>= 1 - < 10
乙酸-2-丁氧基乙酯	112-07-2	>= 1 - < 10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64742-94-5	>= 1 - < 10

4. 急救措施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采取急救措施, 如有必要应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 脱去被沾染的衣物。立即就医。被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彻底清洗或销毁受污染的衣物。(适用于除含氢氟酸之外产品)
- 眼睛接触 : 保持眼睛张开, 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立即就医。
- 食入 :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立即就医。在专业医疗急救人员指导下, 进行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避免自身暴露于有毒物质, 如有需要, 佩戴供气式呼吸器。为避免中毒, 在施救过程中使用人工呼吸器, 切勿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救护车应携带一次性塑料布或塑料袋以避免污染扩散。

5. 消防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灭火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干粉、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在火场中, 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特殊灭火方法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 切断泄漏源,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不产生火花工具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消除所有点火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强酸、强碱等禁配物接触 (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仓库类别

: 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依据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备注:
乙酸丁酯	123-86-4	CN OEL	PC-TWA	200 mg/m ³	
		CN OEL	PC-STEL	300 mg/m ³	

监测方法

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建议, 请寻求有资质的职业健康人员的指导。关于该物质的采样方法参考《GBZ159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工程控制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操作确保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防尘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备注

: 特定的作业活动选用手套必须依据物质的性质, 可能的渗透和在使用环境下发生的降解,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有侧面防护架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卫生措施	: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要脱掉污染了的衣服和防护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操作。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淡黄
气味	: 略微的, 特征的, 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 126℃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146℃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CAS号: 108-65-6)。
闪点	: 43.1 °C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7.6%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7.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CAS号: 108-65-6)。
爆炸下限	: 1.2%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1.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CAS号: 108-65-6)。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0.98 g/cm ³ (23 °C)
溶解性	
水溶性	: 微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287 mPa·s (23 °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的贮存条件下不会分解。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产生明火和爆炸。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	:
急性吸入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 40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方法: 计算方法
急性经皮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 mg/kg 方法: 计算方法
组分: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8,532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大鼠: > 5,0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6,79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皮肤腐蚀/刺激

组分: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种属: 家兔
结果: 严重的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组分: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种属: 家兔
结果: 轻度的眼睛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呼吸或皮肤过敏

组分: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豚鼠
结果: 未引起试验动物过敏。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种属: 豚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结果: 不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组分: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阴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阳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致癌性

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致癌性 - 评估

: 对人类的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对鱼类的毒性

: (鱼): 161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Daphnia magna (水蚤)): > 5,000 mg/l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的毒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生物降解性 : 备注: 此产品互溶于水, 在水和土壤均有快速生物降解性。预期不具有蓄积性。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尽可能回收利用。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IATA-DGR
UN/ID 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related material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366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355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E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涂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 内涂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 (按照危险化学品判定原则):	是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已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2018 年):	不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不适用
-------------------------------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已列入			
类别:	易燃液体	临界量:	5,000 t	符号	W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列入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皮肤病: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列入

登记情况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	------------

16. 其他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SDS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部门、编制时间、修改说明等)。

参考文献

[1] 第9/11/12部分数据源自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中文版);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

NLM: TOXNET;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最新修订版)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最新修订版)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GHS: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的国际协调组织。(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BEI: 生物接触限值 (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 又称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s) 或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biological limit value, BLV), 对接触者生物材料中有毒物质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

适用说明:

1. 关于第15部分法规信息列入的说明:

(1) 对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需要对该产品包含的所有成分的列入的信息进行公示。

(2) 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之外的法规名录中列入公示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已列入 (本产品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或/且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如危险性分类、混合物等);

不适用 (本产品未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也不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

不适用, 但含量超过70% (本产品满足不适用条件, 当第3部分列示物质成分列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名录》且含量超过70%时进行风险公示)

2. 用途相似且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一系列产品, 归属到同一份SDS。

3. 本SDS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该SDS适用于立邦中国集团 (立邦中国区各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 统称为立邦中国集团) 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该系列产品。

免责声明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和仓储者 (以下统称为用户) 可以从立邦中国集团的官方渠道获取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并请认真阅读。建议用户应当接受适当专业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P5100HS 高填充透明底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52

最初编写日期: 2020.07.02

版本 1.2

练或培训。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用户有责任确保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该SDS的相关规定。

获取该SDS的用户,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没有按照该SDS规定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造成的任何伤害,或者在该SDS未提及的处置条件或环境下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任何伤害,立邦中国集团将不负任何责任。

最初编写日期 : 2020.07.02

编制部门 : 集团核心研发-前沿技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产品名称 (英文) : NPSL H5100S (Hardener)

供应商或制造商信息

制造商 :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华创路399号
201512

电话号码 : +862157033688

电子邮件地址 : HSE.RHQ@nipponpaint.com.cn

SDS责任部门电话 : +86-21-38719988-629881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已签委托协议)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用于制造涂料。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3

吸入危害 : 类别 1

GHS标签要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达到一定比例, 将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动时会产生静电, 当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 可能引起着火或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环境危害

无数据资料。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64742-94-5	>= 10 - < 20
乙酸丁酯	123-86-4	>= 10 - < 20

4. 急救措施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采取急救措施, 如有必要应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 脱去被沾染的衣物。立即就医。被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彻底清洗或销毁受污染的衣物。(适用于除含氢氟酸之外产品)
- 眼睛接触 : 保持眼睛张开, 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立即就医。
- 食入 :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立即就医。在专业医疗急救人员指导下, 进行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避免自身暴露于有毒物质, 如有需要, 佩戴供气式呼吸器。为避免中毒, 在施救过程中使用人工呼吸器, 切勿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救护车应携带一次性塑料布或塑料袋以避免污染扩散。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 用水雾、干粉、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干粉、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在火场中, 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特殊灭火方法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 切断泄漏源,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消除所有点火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禁配物参见第10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仓库类别 : 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依据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备注:
乙酸丁酯	123-86-4	CN OEL	PC-TWA	200 mg/m ³	
		CN OEL	PC-STEL	300 mg/m ³	

监测方法

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建议, 请寻求有资质的职业健康人员的指导。关于该物质的采样方法参考《GBZ159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工程控制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操作确保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防尘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备注 : 特定的作业活动选用手套必须依据物质的性质, 可能的渗透和在使用环境下发生的降解,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有侧面防护架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卫生措施

: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要脱掉污染了的衣服和防护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操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透明
气味	: 略微的, 特征的, 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 126℃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
闪点	: 47.1 °C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7.6%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
爆炸下限	: 1.2%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1.07 g/cm ³ (23 °C)
溶解性	
水溶性	: 微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287 mPa·s (23 °C)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的贮存条件下不会分解。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产生明火和爆炸。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 大鼠: 6,79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皮肤腐蚀/刺激

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种属: 家兔

结果: 严重的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种属: 家兔

结果: 轻度的眼睛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呼吸或皮肤过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种属: 豚鼠

结果: 不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阳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致癌性

组分: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致癌性 - 评估

: 对人类的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其他信息

混合物中含有以下百分比成分的物质其水环境之危害未知: 75 %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重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生物降解性 : 备注: 此产品互溶于水, 在水和土壤均有快速生物降解性。预期不具有蓄积性。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尽可能回收利用。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IATA-DGR

UN/ID 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related material

类别 :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366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355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E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涂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 内涂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 (按照危险化学品判定原则):	是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已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2018 年):	不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不适用
-------------------------------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已列入			
类别:	易燃液体	临界量:	5,000 t	符号	W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列入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皮肤病: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列入

登记情况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	------------

16.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 SDS 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部门、编制时间、修改说明等)。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参考文献

- [1] 第9/11/12部分数据源自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中文版):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 NLM: TOXNET;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最新修订版)
-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最新修订版)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GHS: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的国际协调组织。(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BEI: 生物接触限值 (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 又称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s) 或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biological limit value, BLV), 对接触者生物材料中有毒物质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

适用说明:

1. 关于第15部分法规信息列入的说明:

(1) 对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需要对该产品包含的所有成分的列入的信息进行公示。

(2) 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之外的法规名录中列入公示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已列入《本产品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或/且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如危险性分类、混合物等);

不适用 (本产品未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也不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

不适用, 但含量超过70% (本产品满足不适用条件, 当第3部分列示物质成分列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名录》且含量超过70%时进行风险公示)

2. 用途相似且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系列产品, 归属到同一份SDS。

3. 本SDS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该SDS适用于立邦中国集团 (立邦中国区各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 统称为立邦中国集团) 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该系列产品。

免责声明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和仓储者 (以下统称为用户) 可以从立邦中国集团的官方渠道获取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并请认真阅读。建议用户应当接受适当专业训练或培训。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 (产品技术规格), 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用户有责任确保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该SDS的相关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1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2.08.02

SDS 编号: H6S080024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7.01

版本 1.2

获取该SDS的用户，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没有按照该SDS规定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造成的任何伤害，或者在该SDS未提及的处置条件或环境下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任何伤害，立邦中国集团将不负任何责任。

最初编写日期 : 2021.07.01
编制部门 : 集团核心研发-前沿技术

附件15 D7000S 稀释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 07. 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 06. 30

版本 1.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产品名称 (英文) : NPSL D7000S Diluent

供应商或制造商信息

制造商 :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1089号1幢1125室
201512

电话号码 : +862157033688

电子邮件地址 : HSE.RHQ@nipponpaint.com.cn

SDS责任部门电话 : +86-21-38719988-629881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已签委托协议)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用于制造涂料。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B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麻醉效应)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 达到一定比例, 将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动时会产生静电, 当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 可能引起着火或爆炸。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健康危害

造成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

无数据资料。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乙酸丁酯	123-86-4	>= 30 - < 5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8-65-6	>= 30 - < 50
3-乙氧基丙酸乙酯	763-69-9	>= 30 - < 50

4. 急救措施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采取急救措施, 如有必要应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 脱去被沾染的衣物。立即就医。被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彻底清洗或销毁受污染的衣物。(适用于除含氢氟酸之外产品)
- 眼睛接触 : 保持眼睛张开, 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立即就医。
- 食入 :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立即就医。在专业医疗急救人员指导下, 进行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避免自身暴露于有毒物质, 如有需要, 佩戴供气式呼吸器。为避免中毒, 在施救过程中使用人工呼吸器, 切勿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吸。救护车应携带一次性塑料布或塑料袋以避免污染扩散。

5. 消防措施

- | | | |
|-------------|---|---|
| 灭火剂 | : | |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 | 用水雾、干粉、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
| 特别危险性 | : |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在火场中, 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特殊灭火方法 | :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

6. 泄漏应急处理

- | | | |
|------------------------|---|--|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
| 环境保护措施 | : | 切断泄漏源,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 | 消除所有点火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强酸、强碱等禁配物接触 (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仓库类别 : 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依据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备注:
乙酸丁酯	123-86-4	GBZ 2.1-2007	PC-TWA	200 mg/m ³	
		GBZ 2.1-2007	PC-STEL	300 mg/m ³	

监测方法

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建议, 请寻求有资质的职业健康人员的指导。关于该物质的采样方法参考《GBZ159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工程控制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操作确保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避险区。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防尘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手防护	
备注	: 特定的作业活动选用手套必须依据物质的性质, 可能的渗透和在使用环境下发生的降解,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有侧面防护架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卫生措施	: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要脱掉污染了的衣服和防护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操作。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透明
气味	: 略微的, 特征的, 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 146℃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CAS号: 108-65-6)。
闪点	: 38.1 °C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7.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CAS号: 108-65-6)。
爆炸下限	: 1.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CAS号: 108-65-6)。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0.91 g/cm ³ (23 °C)
溶解性	
水溶性	: 微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287 mPa.s (23 °C)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的贮存条件下不会分解。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产生明火和爆炸。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乙酸丁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 6,4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29.2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1,7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8,532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大鼠: > 5,0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皮肤腐蚀/刺激

组分:

乙酸丁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轻度的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组分:

乙酸丁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引起轻微的皮肤和眼睛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呼吸或皮肤过敏

组分:

乙酸丁酯:
测试方法: 最大反应试验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接触途径: 经皮

种属: 豚鼠

结果: 不引起皮肤过敏。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豚鼠

结果: 未引起试验动物过敏。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组分:

乙酸丁酯: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阴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阴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乙酸丁酯:

对藻类的毒性 : IC50 (*Raphidocelis subcapitata* (羊角月牙藻)): 280 mg/l
暴露时间: 72 h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对鱼类的毒性 : (鱼): 161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Daphnia magna* (水蚤)): > 5,000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组分:

乙酸丁酯 :
生物蓄积 : 备注: 不太可能生物蓄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尽可能回收利用。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IATA-DGR

UN/ID 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related material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366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355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E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涂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 内涂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装卸。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 (仅针对产品):

是

危险化学品目录

已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2018 年):

不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不适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已列入

类别: 易燃液体

临界量: 5,000 t

符号

W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皲裂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皮肤病: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登记情况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7.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6.30

版本 1.1

16.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SDS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16部分-其他信息(编制部门、编制时间、修改说明等)。

参考文献

[1] 第9/11/12部分数据源自国际化学品安全卡(中文版);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 NLM: TOXNET;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最新修订版)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最新修订版)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GHS: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的国际协调组织。(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BEI: 生物接触限值(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又称生物接触指数(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s)或职业接触生物限值(biological limit value, BLV), 对接触者生物材料中有毒物质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

适用说明:

1. 关于第15部分法规信息列入的说明:

(1) 对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需要对该产品包含的所有成分的列入的信息进行公示。

(2) 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之外的法规名录中列入公示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已列入(本产品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或/且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如危险性分类、混合物等);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 07. 29

SDS 编号: H6S080023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 06. 30

版本 1.1

-
- 不适用 (本产品未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也不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
- 不适用, 但含量超过70% (本产品满足不适用条件, 当第3部分列示物质成分列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名录》且含量超过70%时进行风险公示)
2. 用途相似且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一系列产品, 归属到同一份SDS。
3. 本SDS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该SDS适用于立邦中国集团 (立邦中国区各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 统称为立邦中国集团) 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该系列产品。

免责声明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和仓储者 (以下统称为用户) 可以从立邦中国集团的官方渠道获取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并请认真阅读。建议用户应当接受适当专业培训或培训。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 (产品技术规格), 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用户有责任确保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该SDS的相关规定。

获取该SDS的用户,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没有按照该SDS规定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造成的任何伤害, 或者在该SDS未提及的处置条件或环境下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任何伤害, 立邦中国集团将不负任何责任。

最初编写日期 : 2021. 06. 30
编制部门 : 集团核心研发-前沿技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A03-24128560-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

地 址: 工区南区创业路 287 号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纤邦彩 CS800S 高透快干清漆

样品颜色/性状/材质: /

样品规格: /

型号/批号: /

样品类别: 溶剂型涂料; 应用领域: 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清漆-其他-双组份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 2024-12-25

检测周期: 2024-12-25 ~ 2024-12-27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产品标准: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丁磊杰

批准:

李瑞祥

签发日期:

2024-12-29



报告编号: SHA03-24128560-JC-01 页码: 2 / 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2412008610-1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VOC	GB/T 23985-2009 8.3	电热鼓风干燥箱/分析天平/低温恒温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结果 No.001	判定
VOC	g/L	10	500	330	符合

结 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测试结果符合 GB 24409-2020 的限值要求。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未检出 (<MDL)
 - (3) "—" =未规定
 - (4)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纤邦彩 D7000S 标准稀释剂=100: 50: 10 混合后测试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SHA03-24128560-JC-01 页码: 3 / 3

样品照片:



2412008610-1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产品名称 (英文) : NPSL C5800S HT Clear Coat

供应商或制造商信息

制造商 :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华创路399号
201512

电话号码 : +862157033688

电子邮件地址 : HSE.RHQ@nipponpaint.com.cn

SDS责任部门电话 : +86-21-38719988-629881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已签委托协议)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用于制造涂料。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可能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二甲苯
有机溶剂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职业性急性二甲苯中毒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类别 1B
致癌性	: 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 类别 2
长期水生危害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40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H350 可能致癌。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01 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阅读并明了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 达到一定比例, 将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动时会产生静电, 当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 可能引起着火或爆炸。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可能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乙酸丁酯	123-86-4	>= 30 - < 50
乙苯	100-41-4	>= 10 - < 20
石油精	64742-48-9	>= 10 - < 2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8-65-6	>= 10 - < 20
二甲苯	1330-20-7	>= 10 - < 20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64742-95-6	>= 10 - < 20
4-甲基-2-戊酮	108-10-1	>= 10 - < 20
2-庚酮	110-43-0	>= 10 - < 20

4. 急救措施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采取急救措施, 如有必要应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立即就医。被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彻底清洗或销毁受污染的衣物。(适用于除含氢氟酸之外产品)
- 眼睛接触 : 保持眼睛张开, 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立即就医。
- 食入 :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立即就医。在专业医疗急救人员指导下, 进行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避免自身暴露于有毒物质, 如有需要, 佩戴供气式呼吸器。为避免中毒, 在施救过程中使用人工呼吸器, 切勿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救护车应携带一次性塑料布或塑料袋以避免污染扩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干粉、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在火场中, 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特殊灭火方法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 环境保护措施 : 切断泄漏源,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消除所有点火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仓库类别

: 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依据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备注:
乙酸丁酯	123-86-4	GBZ 2.1-2007	PC-TWA	200 mg/m ³	
		GBZ 2.1-2007	PC-STEL	300 mg/m ³	
乙苯	100-41-4	GBZ 2.1-2007	PC-TWA	100 mg/m ³	G2B - 可疑人类致癌物
		GBZ 2.1-2007	PC-STEL	150 mg/m ³	G2B - 可疑人类致癌物
二甲苯	1330-20-7	GBZ 2.1-2007	PC-TWA	50 mg/m ³	
		GBZ 2.1-2007	PC-STEL	100 mg/m ³	

监测方法

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建议, 请寻求有资质的职业健康人员的指导。关于该物质的采样方法参考《GBZ159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工程控制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操作确保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防尘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备注

: 特定的作业活动选用手套必须依据物质的性质, 可能的渗透和在使用环境下发生的降解,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有侧面防护架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卫生措施

: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要脱掉污染了的衣服和防护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操作。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透明

气味

: 略微的, 特征的, 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31 °C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7.6%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6.7% (乙苯, CAS号: 100-41-4)。6.0% (石油精, CAS号: 64742-48-9)。7.5% (4-甲基-2-戊酮, CAS号: 108-10-1)。

爆炸下限

: 1.2%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1% (乙苯, CAS号: 100-41-4)。0.7% (石油精, CAS号: 64742-48-9)。1.4% (4-甲基-2-戊酮, CAS号: 108-10-1)。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密度 : 1.03 g/cm³ (23 °C)

溶解性

水溶性 : 微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287 mPa·s (23 °C)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的贮存条件下不会分解。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产生明火和爆炸。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乙酸丁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 6,4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29.2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1,7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8,532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大鼠: > 5,0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皮肤腐蚀/刺激

组分:

乙酸丁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轻度的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组分:

乙酸丁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引起轻微的皮肤和眼睛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呼吸或皮肤过敏

组分:

乙酸丁酯:

测试方法: 最大反应试验

接触途径: 经皮

种属: 豚鼠

结果: 不引起皮肤过敏。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豚鼠

结果: 未引起试验动物过敏。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组分:

乙酸丁酯: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阴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阴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乙酸丁酯:

对藻类的毒性 : IC50 (*Raphidocelis subcapitata* (羊角月牙藻)): 280 mg/l
暴露时间: 72 h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对鱼类的毒性 : (鱼): 161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Daphnia magna* (水蚤)): > 5,000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二甲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鱼): 86 - 308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组分:

乙酸丁酯: 生物蓄积 : 备注: 不太可能生物蓄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处置方法

- 残余废弃物** : 尽可能回收利用。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 联合国编号 : 1263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 类别 : 3
- 包装类别 : III
- 标签 : 3

IATA-DGR

- UN/ID 编号 : 1263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related material
- 类别 : 3
- 包装类别 : III
- 标签 : 3
-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366
-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355

IMDG-Code

- 联合国编号 : 1263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 类别 : 3
- 包装类别 : III
- 标签 : 3
- EmS 表号 : F-E, S-E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涂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 内涂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 (仅针对产品): 是

危险化学品目录 已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2018 年): 不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不适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已列入

类别: 易燃液体 临界量: 5,000 t 符号 5.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二甲苯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急性二甲苯中毒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化学中毒: 二甲苯中毒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皮肤病: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登记情况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	------------

16.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SDS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部门、编制时间、修改说明等)。

参考文献

- [1] 第9/11/12部分数据源自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中文版);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 NLM: TOXNET;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最新修订版)
-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最新修订版)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GHS: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的国际协调组织。(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C5800S 高透快干清漆 (主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19

SDS 编号: H6S0800092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4.14

版本 1.1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BEL: 生物接触限值 (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 又称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s) 或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biological limit value, BLV), 对接触者生物材料中有毒物质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

适用说明:

1. 关于第15部分法规信息列入的说明:

(1) 对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需要对该产品包含的所有成分的列入的信息进行公示。

(2) 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之外的法规名录中列入公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已列入《本产品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或/且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如危险性分类、混合物等) ;

不适用 (本产品未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也不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 ;

不适用, 但含量超过70% (本产品满足不适用条件, 当第3部分列示物质成分列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名录》且含量超过70%时进行风险公示)

2. 用途相似且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一系列产品, 归属到同一份SDS。

3. 本SDS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该SDS适用于立邦中国集团 (立邦中国区各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 统称为立邦中国集团) 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该系列产品。

免责声明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和仓储者 (以下统称为用户) 可以从立邦中国集团的官方渠道获取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并请认真阅读。建议用户应当接受适当专业训练或培训。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 (产品技术规格), 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用户有责任确保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该SDS的相关规定。

获取该SDS的用户,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没有按照该SDS规定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造成的任何伤害, 或者在该SDS未提及的处置条件或环境下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任何伤害, 立邦中国集团将不负任何责任。

最初编写日期 : 2021.04.14

编制部门 : 集团核心研发-前沿技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产品名称 (英文) : NPSL H5000S (Hardener)

供应商或制造商信息

制造商 : 立邦工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1089号1幢1125室
201512

电话号码 : +862157033688

电子邮件地址 : HSE.RHQ@nipponpaint.com.cn

SDS责任部门电话 : +86-21-38719988-629881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已签委托协议)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用于制造涂料。

限制用途 : 只用于工业用途。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对水生生物有害。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二甲苯
有机溶剂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急性二甲苯中毒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GHS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类别 3 (麻醉效应)

接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误吸入: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储存:
P403 + 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其蒸汽与空气混合, 达到一定比例, 将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动时会产生静电, 当静电积累到一定程度时, 可能引起着火或爆炸。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二甲苯	1330-20-7	>= 20 - < 25
乙酸丁酯	123-86-4	>= 10 - < 2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8-65-6	>= 1 - < 10

4. 急救措施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采取急救措施, 如有必要应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 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 脱去被沾染的衣物。立即就医。被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彻底清洗或销毁受污染的衣物。(适用于除含氢氟酸之外产品)

眼睛接触 : 保持眼睛张开, 立即用流动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戴隐形眼镜者应取下隐形眼镜。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立即就医。

食入 :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医生, 立即就医。在专业医疗急救人员指导下, 进行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穿戴好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以避免自身暴露于有毒物质, 如有需要, 佩戴供气式呼吸器。为避免中毒, 在施救过程中使用人工呼吸器, 切勿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救护车应携带一次性塑料布或塑料袋以避免污染扩散。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 用水雾、干粉、抗溶性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在火场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特殊灭火方法 :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雾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 环境保护措施 : 切断泄漏源,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不产生火花工具收集到可密闭容器中,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 消除所有点火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强酸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温度不超过37℃。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仓库类别

: 乙类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依据	数值的类型(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容许浓度	备注:
二甲苯	1330-20-7	GBZ 2.1-2007	PC-TWA	50 mg/m ³	
		GBZ 2.1-2007	PC-STEL	100 mg/m ³	
乙酸丁酯	123-86-4	GBZ 2.1-2007	PC-TWA	200 mg/m ³	
		GBZ 2.1-2007	PC-STEL	300 mg/m ³	

监测方法

需要合适的监测方法建议, 请寻求有资质的职业健康人员的指导。关于该物质的采样方法参考《GBZ159有害物质监测采样规范》。

工程控制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操作确保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过滤式防毒/防尘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戴供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备注

: 特定的作业活动选用手套必须依据物质的性质, 可能的渗透和在使用环境下发生的降解, 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有侧面防护架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卫生措施

: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要脱掉污染了的衣服和防护设备。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操作。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略微的, 特征的, 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 无数据资料

闪点 : 34.1 °C
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7.6%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7% (二甲苯, CAS号: 1330-20-7)。7.0%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CAS号: 108-65-6)。

爆炸下限 : 1.2% (乙酸丁酯, CAS号: 123-86-4)。1% (二甲苯, CAS号: 1330-20-7)。1.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CAS号: 108-65-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1.03 g/cm ³ (23 °C)
溶解性	
水溶性	: 微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热分解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89 mPa.s (23 °C)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温度	: 无数据资料
临界压力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的贮存条件下不会分解。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产生明火和爆炸。
应避免的条件	: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强酸和强碱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组分:

乙酸丁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 6,4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29.2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蒸气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家兔: > 1,7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8,532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大鼠: > 5,000 mg/kg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皮肤腐蚀/刺激

组分:

乙酸丁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轻度的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皮肤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组分:

乙酸丁酯:

种属: 家兔
结果: 引起轻微的皮肤和眼睛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种属: 家兔
结果: 无眼睛刺激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呼吸或皮肤过敏

组分:
乙酸丁酯:
测试方法: 最大反应试验
接触途径: 经皮
种属: 豚鼠
结果: 不引起皮肤过敏。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种属: 豚鼠
结果: 未引起试验动物过敏。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组分:
乙酸丁酯: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阴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体外基因毒性 : 类型: Ames 试验
结果: 阴性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二甲苯: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鱼): 86 - 308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乙酸丁酯:

对藻类的毒性 : IC50 (Raphidocelis subcapitata (羊角月牙藻)): 280 mg/l
暴露时间: 72 h
备注: (数据来源: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NLM:TOXNET)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对鱼类的毒性 : (鱼): 161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Daphnia magna (水蚤)): > 5,000 mg/l
备注: (数据来源: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组分:

乙酸丁酯:

生物蓄积 : 备注: 不太可能生物蓄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尽可能回收利用。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禁止排入下水道、河流或土壤。

污染包装物 :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依据当地法规要求处置废弃产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UNRTDG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IATA-DGR

UN/ID 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related material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366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355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PAINT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3
EmS 表号 : F-E, S-E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涂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 内涂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避免包装物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防范措施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 (仅针对产品): 是
危险化学品目录 已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2018 年): 不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附表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不适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不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已列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类别:	易燃液体	临界量: 5,000 t	符号	W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二甲苯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急性二甲苯中毒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化学中毒: 二甲苯中毒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有机溶剂		列入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	职业性角化过度、皸裂			
职业病目录:	职业性皮肤病: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登记情况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版SDS对下述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16部分-其他信息 (编制部门、编制时间、修改说明等)。

参考文献

[1] 第9/11/12部分数据源自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中文版); 美国医学图书馆: 毒理学网络 NLM: TOXNET; 国际统一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IUCLID)。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最新修订版)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最新修订版)

缩略语和字母缩写

GHS: 关于化学品的分类及标签的国际协调组织。(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重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纤邦彩 H5000S (固化剂)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 2021.08.20

SDS 编号: 6S0800010410

最初编写日期: 2021.05.14

版本 1.1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BEL: 生物接触限值 (biological exposure limit) 又称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 BEIs) 或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biological limit value, BLV), 对接触者生物材料中有毒物质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

适用说明:

1. 关于第15部分法规信息列入的说明:

(1) 对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需要对该产品包含的所有成分的列入的信息进行公示。

(2) 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之外的法规名录中列入公示包括如下几种情况:

已列入《本产品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或/且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如危险性分类、混合物等) ;

不适用 (本产品未列入相应的法规名录也不满足该法规名录定义的要求) ;

不适用, 但含量超过70% (本产品满足不适用条件, 当第3部分列示物质成分列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名录》且含量超过70%时进行风险公示)

2. 用途相似且相同危险成分和危害性的同一系列产品, 归属到同一份SDS。

3. 本SDS是由第一部分所指企业名称的公司制定。该SDS适用于立邦中国集团 (立邦中国区各公司包括各关联公司, 统称为立邦中国集团) 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该系列产品。

免责声明

该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运输和仓储者 (以下统称为用户) 可以从立邦中国集团的官方渠道获取有效的最新版本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并请认真阅读。建议用户应当接受适当专业训练或培训。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 (产品技术规格), 不应从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信息。

用户有责任确保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该SDS的相关规定。

获取该SDS的用户,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没有按照该SDS规定的处置方法使用本产品造成的任何伤害, 或者在该SDS未提及的处置条件或环境下使用本产品所造成的任何伤害, 立邦中国集团将不负任何责任。

最初编写日期 : 2021.05.14

编制部门 : 集团核心研发-前沿技术

环氧树脂漆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环氧树脂漆

(各种牌号的产品名称见附件)

化学品英文名称： Epoxy resin paint

企业名称：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石化六路 3001 号

邮编： 519050

传真号码： 0756-6327124

企业应急电话： 0756-6327120

技术说明书编号：

生效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使用防爆电器，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工作人员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接触可出现皮炎或皲裂。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燃爆危险：易爆，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有害成份	浓度	CAS NO	

环氧树脂: 40%

正丁醇: 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就医。

食入 :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 本品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燃烧时放出有毒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不能灭火,消防员应佩戴个体防护,包括防火防毒服、消防防护靴、正压自吸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量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覆盖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用

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消除方法：加强巡检和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工作场所必须通风良好，使用防爆型的设备和工具。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口罩，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按使用说明书进行施工，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烟火。避免与人体、食物接触。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管道内输送时控制流速（不超过 3m/s），且要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的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破损，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及应急处理设施。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³) 100

前苏联 MAC (mg/m³) 50

美国 TLV-TWA (mg/m³) 435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状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 点（℃）：无资料

沸 点（℃）：大于 35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 点（℃）：48

引燃温度（℃）：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839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许多其它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用于涂装物体表面，起装饰、保护、防腐作用。

其他理化性质：易燃易爆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分解产物：燃烧分解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 4300mg/kg（大鼠经口）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770mg/m³，6h/天，5天/周，13周无明显反应

刺激性：人经眼 200ppm，引起刺激，家兔经皮 100%，中度刺激。

致突变性：细胞遗传学分析：啤酒酵母菌 1mmol/管。

其他（生殖毒性）：大鼠吸入 50mg/m³/6h（孕 1~21 天）引起植入后死亡率增加，胚胎毒性和颅面部发育异常。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生物降解性：可被生物和微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
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2828

UN 编号：1263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
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将该物质划分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王自齐《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实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3 年)
- 2、张维凡《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2 年)
- 3、夏元洵《化学物质毒性例全书》(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 1991 年)
- 4、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年)
- 5、《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年)

填表时间 : 2021.8.5

填表部门 :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数据审核单位: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免责声明: 我司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
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
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
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公司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环氧树脂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H06-2 铁红、锌黄、铁黑环氧酯底漆	H31-3 环氧酯气干绝缘漆
H0311 铁红铁钛环氧酯底漆	H52-81 铝锌环氧防腐底漆(分装)
H07-5 各色环氧酯腻子	H9018 各色环氧磁漆(分装)
H926 环氧富锌底漆(分装)	H815 铁红环氧酯烘干底漆
E06-2 无机富锌底漆	H905 淡灰环氧酯底漆
H52-31 环氧沥青防腐底漆(分装)	H53-31 红丹环氧酯防锈漆
HB-16 厚浆铝粉环氧沥青底漆(双组份)	H8050 铁红环氧酯防锈漆
各色高效环氧防锈漆(分装)	H8305 铁红环氧带锈底漆(分装)
各色铁钛环氧防锈漆(分装)	H8802 各色环氧防锈漆(分装)
EP101 环氧防锈底漆(分装)	H01-4 环氧沥青清漆(分装)
各色复合铁钛环氧防锈漆(分装)	HB-63 厚浆环氧防污漆
各色纳米改性环氧防锈漆(分装)	HB-52 各色环氧厚浆饮水舱漆(分装)
H0351 各色高效环氧防锈漆(分装)	HB-57 各色环氧厚浆防腐漆(分装)
H0351 各色铁钛环氧防锈漆(分装)	HB-17 各色环氧厚浆防腐漆(分装)
EP101 各色环氧防锈漆(分装)	各色高固态环氧漆(分装)
H926-1 锌粉环氧底漆(分装)	各色环氧厚浆通用底漆(分装)
H30-12 环氧酯烘干绝缘漆	各色耐磨环氧玻璃鳞片漆(分装)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17
No. FX21030138R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腻子

委 托 单 位:
CLIENT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020)32373502、82579379、82577727、32373655、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510665

网址: 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1030138R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氧腻子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1030053-20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202103001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3月16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500 ml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1030053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罐装液体、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5-2009 8.3		
检测结论 Result	依据GB/T 23985-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标准检测,按照8.3计算,该样品施工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300g/L。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Remark	—		

化质
专用批准:
Approved by

许子平

审核:
Inspected by

王燕相

主检:
Tested by

蔡义兰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1030138R1

共 2 页 第 2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石化区石化六路3001号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按GB/T 23985-2009标准方法制备测试样品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BCD296/3型不锈钢密度杯(L1069)，DHG-9140A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2090)，795KFT卡氏微量水分测定仪(L2004)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本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FX21030138的报告，FX21030138报告作废。

*****结束*****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兹有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永泰路6号之十10号厂房，建设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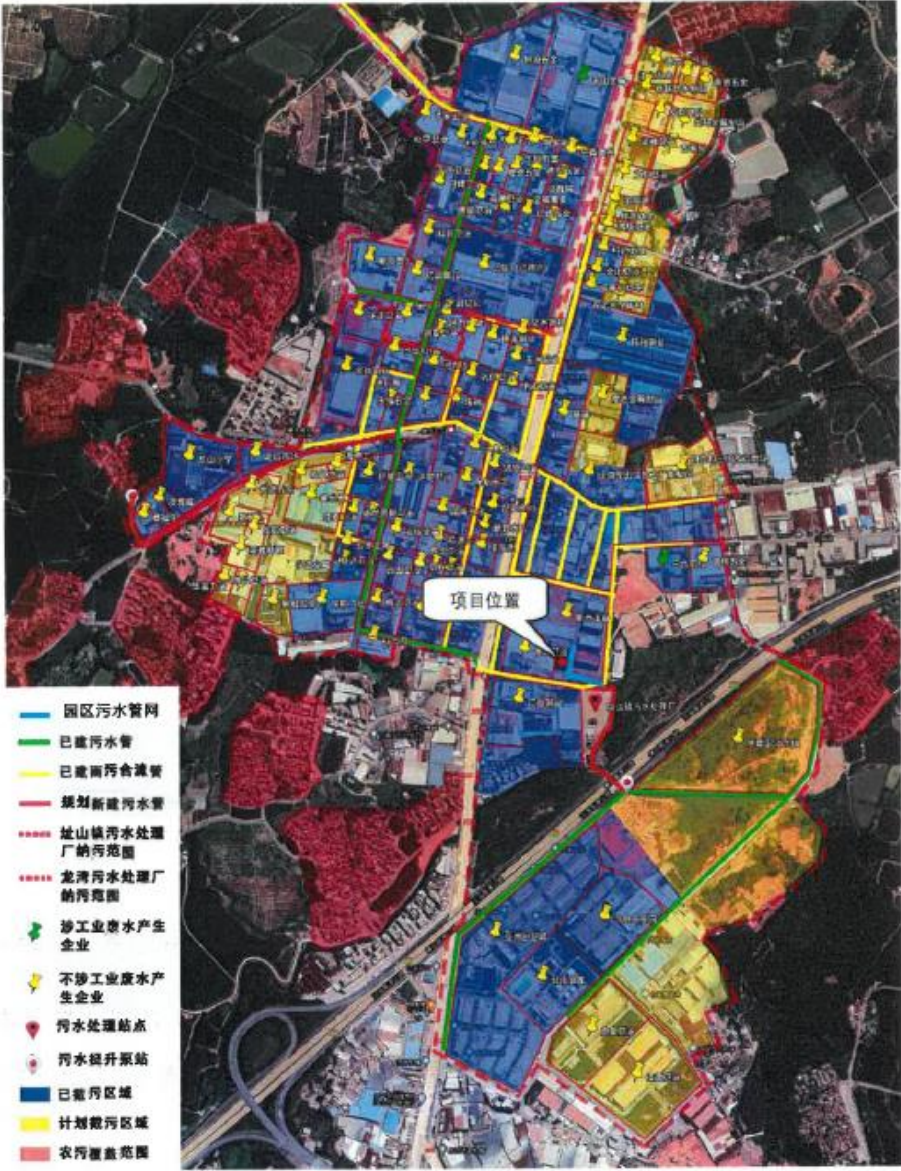
该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约0.482吨/天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8月12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号），现已正式投产，设计处理能力3000吨/天，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2400吨，剩余处理量为600吨/天，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产生的0.482吨/天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东溪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图



委托书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碳纤维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东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